

滙豐晉信大盤股票型
證券投資基金

更新招募說明書
(2015年第3號)

基金管理人：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滙豐晉信大盤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09]343號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於2009年6月24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證本招募說明書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本招募說明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但中國證監會對本基金募集的核准，並不表明其對本基金的價值和收益做出實質性判斷或保證，也不表明投資於本基金沒有風險。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盡職守、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但不保證投資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價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證基金份額持有人能全數取回其原本投資。

本基金投資於證券市場，基金淨值會因為證券市場波動等因素產生波動。投資人在投資本基金前，需全面認識本基金產品的風險收益特徵和產品特性，充分考慮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理性判斷市場，對認(申)購基金的意願、時機、數量等投資行為作出獨立決策。投資人根據所持有份額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時也需承擔相應的投資風險。投資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風險包括：因政治、經濟、社會等因素對證券價格波動產生影響而引發的系統性風險，個別證券特有的非系統性風險，由於基金投資人連續大量贖回基金份額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實施過程中產生的基金管理風險，本基金投資債券引發的信用風險，以及本基金投資策略所特有的風險等等。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風險高於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屬證券投資基金中的較高風險收益品種。本基金初始面值1元，在證券市場波動因素影響下，本基金淨值可能低於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資者有可能出現虧損。

投資有風險，投資人在認(申)購本基金前應認真閱讀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和《基金合同》。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業績並不構成新基金業績表現的保證。

本招募說明書已經本基金託管人覆核。本招募說明書(更新)所載內容截止日為2015年12月24日，有關財務數據和淨值表現截止日為2015年9月30日。本招募說明書所載的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目錄

| | | |
|------|-----------------|-----|
| 一、 | 緒言 | 4 |
| 二、 | 釋義 | 4 |
| 三、 | 基金管理人 | 8 |
| 四、 | 基金託管人 | 15 |
| 五、 | 相關服務機構 | 18 |
| 六、 | 基金的募集 | 29 |
| 七、 | 基金合同的生效 | 32 |
| 八、 | 基金份額的申購與贖回 | 32 |
| 九、 | 基金的轉換 | 41 |
| 十、 | 基金的非交易過戶與轉託管 | 41 |
| 十一、 | 基金份額的凍結、解凍及質押 | 41 |
| 十二、 | 定期定額投資計劃 | 42 |
| 十三、 | 基金的投資 | 42 |
| 十四、 | 基金的業績 | 54 |
| 十五、 | 基金的財產 | 55 |
| 十六、 | 基金財產的估值 | 56 |
| 十七、 | 基金的收益與分配 | 61 |
| 十八、 | 基金的費用和稅收 | 62 |
| 十九、 | 基金的會計與審計 | 64 |
| 二十、 | 基金的信息披露 | 65 |
| 二十一、 | 風險揭示 | 68 |
| 二十二、 | 基金合同的終止和基金財產的清算 | 71 |
| 二十三、 | 基金合同的內容摘要 | 73 |
| 二十四、 | 基金託管協議的內容摘要 | 97 |
| 二十五、 | 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服務 | 111 |
| 二十六、 | 其他應披露事項 | 113 |
| 二十七、 | 招募說明書的存放及查閱方式 | 115 |
| 二十八、 | 備查文件 | 115 |

一、緒言

本招募說明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基金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銷售辦法》)、《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信息披露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滙豐晉信大盤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簡稱《基金合同》)編寫。

本招募說明書闡述了滙豐晉信大盤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風險、費率等與投資人投資決策有關的全部必要事項，投資人在做出投資決策前應仔細閱讀本招募說明書。

基金管理人承諾本招募說明書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本基金是根據本招募說明書所載明的資料申請募集的。本招募說明書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釋。本基金管理人沒有委託或授權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說明書中載明的信息，或對本招募說明書作任何解釋或者說明。

本招募說明書根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編寫，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基金合同是約定基金當事人之間權利、義務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資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額，即成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當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額的行為本身即表明其對基金合同的承認和接受，並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享有權利、承擔義務。基金投資人欲瞭解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應詳細查閱基金合同。

關於本基金H類別基金份額的詳細資訊，應參照本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

本基金H類別份額投資者，應將本招募說明書、本基金香港說明文件及H類別基金份額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二、釋義

在本招募說明書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 | |
|----------------------|--|
| 基金或本基金： | 指滙豐晉信大盤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
| 基金合同 | 指《滙豐晉信大盤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及對該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訂和補充； |
| 招募說明書或本招募說明書： | 指《滙豐晉信大盤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 |
| 更新的招募說明書 | 指滙豐晉信大盤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更新的招募說明書，即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招募說明書進行的更新； |
| 託管協議： | 指《滙豐晉信大盤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及對該託管協議的任何有效修訂和補充； |
| 業務規則 | 指《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放式基金業務規則》； |
| 發售公告： | 指《滙豐晉信大盤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份額發售公告》； |

| | |
|------------|---|
| 中國證監會： |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銀監會： | 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基金法》： | 指2003年10月28日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2012年12月28日經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修訂，自2013年6月1日起實施，並經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決定》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
| 《運作辦法》： | 指中國證監會2014年7月7日頒佈、同年8月8日實施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
| 《銷售辦法》： | 指中國證監會2013年3月15日頒佈、同年6月1日實施的《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
| 《信息披露辦法》： | 指中國證監會2004年6月8日頒佈、同年7月1日實施的《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
| 元： | 指人民幣元； |
| 基金合同當事人： | 指受基金合同約束，根據基金合同享受權利並承擔義務的法律主體，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份額持有人； |
| 基金管理人： | 指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託管人： | 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份額持有人： | 指依照法律法規或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額的投資人； |
| 註冊登記業務： | 指本基金登記、存管、過戶、清算和交收業務。具體內容包括投資人基金賬戶管理、基金份額註冊登記、清算和結算、基金銷售業務交易確認、代理發放紅利、建立並保管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等； |
| 註冊登記人： | 指辦理基金註冊登記業務的機構，本基金的註冊登記人為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投資人： | 指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購買證券投資基金的其他投資者； |
| 個人投資者： | 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可以投資於證券投資基金的自然人； |
| 機構投資者： | 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可以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的企業法人、事業法人、社會團體或其它組織； |
|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 指符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並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額度批准的中國境外的機構投資者； |

| | |
|-----------------|---|
| 基金募集期： |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說明書中載明，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基金份額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額發售之日起最長不超過三個月；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指基金募集期滿，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額總額、基金份額持有人人數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條件，基金管理人依據《基金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後，中國證監會的書面確認之日； |
| 存續期： |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終止之間的不定期限； |
| 工作日： |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認購： | 指在基金募集期內，投資人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的規定申請購買本基金基金份額的行為； |
| 申購： |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後的存續期間，投資人申請購買本基金基金份額的行為； |
| 贖回： | 指基金份額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規定的條件，要求基金管理人將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額兌換為現金的行為； |
| 巨額贖回： | 指在本基金單個開放日內，基金淨贖回申請份額(基金贖回申請總份額扣除申購申請總份額之餘額)所代表的基金資產淨值超過上一開放日基金資產淨值的10%的情形； |
| 基金轉換： | 指基金份額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屆時有效的業務規則進行的本基金份額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額間的轉換行為； |
| 轉託管： | 指基金份額持有人將其基金賬戶內的同一基金的基金份額從一個銷售機構託管轉移到另一銷售機構的行為； |
| 投資指令： | 指基金管理人在運用基金財產進行投資時，向基金託管人發出的資金劃撥及實物證券調撥等指令； |
| 代銷機構： |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託代為辦理本基金認購、申購、贖回和其他基金業務的具有基金代銷業務資格的機構； |
| 銷售機構： |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銷機構； |
| 基金銷售網點： |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銷中心及基金代銷機構的代銷網點； |
| 指定媒體： | 指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用以進行信息披露的報刊和互聯網網站； |
| 基金賬戶： | 指註冊登記人為基金投資人開立的記錄其持有的由該註冊登記人辦理註冊登記的基金份額餘額及其變動情況的賬戶； |
| 交易賬戶： | 指銷售機構為基金投資人開立的記錄其持有的由該銷售機構辦理認購、申購、贖回、轉換及轉託管等業務的基金份額餘額及其變動情況的賬戶； |

| | |
|-----------------|---|
| 開放日： | 指基金管理人辦理基金份額申購、贖回或其他業務的日期； |
| T日： | 指銷售機構受理投資人申購、贖回或其他業務申請的日期； |
| T+n日： | 指T日後(不包括T日)第n個工作日； |
| 基金收益： | 指基金投資所得紅利、股息、債券利息、買賣證券價差、銀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
| 基金資產總值： | 基金資產總值是指本基金購買的各類證券及票據價值、銀行存款本息、債券的應計利息、基金應收的申購基金款等款項、繳存的保證金以及其他投資所形成的價值總和； |
| 基金資產淨值： | 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基金負債後的價值； |
| 基金份額淨值 | 指以計算日某類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計算日該類基金份額餘額總數後得出的基金份額的財產淨值； |
| 基金財產估值： | 指計算評估基金財產和負債的價值，以確定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的過程； |
| 法律法規：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司法解釋、地方法規、地方規章、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對於該等法律法規的不時修改和補充； |
| 不可抗力： | 指無法預見、無法克服、無法避免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法律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場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等； |
| 香港證監會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通函》： | 指香港證監會2015年5月22日頒佈、同年7月1日實施的《有關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的通函》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
| A類別基金份額： | 指依據《基金法》、《銷售辦法》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在中國內地銷售的、為中國內地投資者設立的份額類別； |
| H類別基金份額： | 指依據《基金法》、《銷售辦法》、《通函》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為香港投資者設立的，在香港銷售機構銷售的本基金的份額類別； |
| 基金份額： | 指A類別基金份額、H類別基金份額以及本基金未來增設的其他類別基金份額，但本基金合同關於H類別基金份額另有約定的除外； |
| 香港代表： | 指按照《通函》等法律法規擔任本基金在香港地區的代表，負責接收香港地區投資者／機構的申購贖回申請、協調基金銷售、向香港證監會進行報備和香港基金投資人的信息披露和溝通工作等依據香港法規應履行的職責； |

| | |
|------------|---|
| 香港銷售機構： | 指經香港證監會批准的，具備基金銷售資格的由香港代表選聘的相關銷售機構； |
| 名義持有人： | 指依據香港市場的特點，香港代表或香港銷售機構(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將代表投資者名義持有「內地互認基金」(H類別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並出現在註冊登記機構的持有人名冊中； |
| H類別份額的開放日： | 指為香港投資人辦理基金申購、贖回等業務，僅指基金A類別份額開放日且該日為香港工作日，同時能滿足H類別份額結算安排的交易日； |
| 中國：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基金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 |
| 香港： |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況

| | |
|--------|--|
| 名稱： |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註冊地址： |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17樓 |
| 辦公地址： |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17樓 |
| 法定代表人： | 楊小勇 |
| 設立日期： | 2005年11月16日 |
| 電話： | 021-20376789 |
| 聯絡人： | 周慧 |
| 註冊資本： | 2億元人民幣 |
| 股權結構： | 山西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西信託」)持有51%的股權，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權。 |

(二) 主要人員情況

(1) 董事會成員

楊小勇先生，董事長，碩士學歷。曾任山西省委組織部正處級幹部、山西省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山西省國信投資(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山西光信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山西省國信投資(集團)公司黨委書記、山西信託副董事長。現任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行長(正職待遇)。

郭晉普先生，董事，碩士學歷。曾任山西省信託投資公司房地產開發部、投資實業總部副總經理，太原萬豐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山西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山西信託董事長。現任山西國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柴宏傑先生，董事，本科學歷。曾任長治銀監分局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大同分行行長，山西省國信投資(集團)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黨委辦公室主任、中合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現任山西國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兼投資管理部總經理。

李選進，董事，碩士學歷。曾任怡富基金有限公司電子商務及專案發展部經理、業務拓展總監，滙豐投資管理(香港)董事兼亞太區企業拓展及中國事業主管，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現任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Mr. Pedro Augusto Botelho Bastos，董事。曾任滙豐環球投資管理(巴西)行政總裁、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拉丁美洲)首席投資官、行政總裁。現任滙豐環球投資管理亞太行政總裁。

王棟先生，董事。中國註冊會計師(CPA)和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曾任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產品開發培訓生、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太企業拓展經理，其後參與籌建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成立至今歷任財務總監、特別項目部總監、國際業務與戰略夥伴部總監、總經理助理。現任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常修澤先生，獨立董事。曾任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教授、副所長、國家計委經濟研究所常務副所長、教授和博士研究生導師。現任國家發改委經濟研究所教授和博士研究生導師。

梅建平，獨立董事，博士學歷。曾任紐約大學金融學副教授、芝加哥大學訪問副教授、阿姆斯特丹大學訪問副教授、清華大學特聘教授。現任長江商學院金融學教授、EMBA專家副院長。

葉迪奇，獨立董事，碩士學歷。曾擔任滙豐銀行(美國)西岸業務副總裁，滙豐銀行(香港)零售部主管、滙豐銀行中國總代表處中國業務總裁、交通銀行副行長、國際金融協會(IIF)亞太區首席代表。現任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監事會成員基本情況：

焦楊先生，監事，碩士學歷。曾任山西信託副總經理兼資金管理部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現任山西國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風控總監兼審計風控部總經理，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

黃碧娟女士，監事，本科學歷。曾任滙豐集團銀團貸款經理、資本市場部高級經理、大中華地區債務發行部主管、環球銀行部香港區常務總監、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行長兼行政總裁。現任滙豐集團總經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區行政總裁，同時擔任滙豐中國董事會執行董事。

曹菁女士，監事，碩士學歷。曾任中宏保險有限公司招聘經理、永樂中國培訓部經理，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事經理，現任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

侯玉琦先生，監事，碩士學歷。曾任山西信託及山西省國信投資(集團)公司擔任交易員及投資經理，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研究員，現任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基金經理。

(3)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王棟先生，總經理，碩士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CPA)和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曾任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產品開發培訓生、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太企業拓展經理，其後參與籌建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成立至今歷任財務總監、特別項目部總監、國際業務與戰略夥伴部總監、總經理助理。

閻太平先生，副總經理，本科學歷。曾任匈牙利金鷄國際貿易公司董事、山西信託副處長、國際金融部經理。

李毅先生，副總經理，碩士學歷。曾任中國國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客戶經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副處長。

王立榮先生，副總經理，碩士學歷。曾任山西信託固定收益部副總經理、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創新業務部總監；上海萬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督察長。

趙琳女士，副總經理，碩士學歷。曾任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註冊部副總監；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運營部總監；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運營部總監；現任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

張毅傑先生，副總經理，碩士學歷。曾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東業務發展經理、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機構理財部負責人、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直銷業務部總監。

古韻女士，督察長，碩士學歷。曾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總部副經理，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察稽核部副總監、監察稽核部總監、董事會秘書和總經理助理。

(4) 本基金基金經理

丘棟榮先生，碩士研究生，曾任群益國際控股上海代表處研究員，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員、高級研究員。現任本基金、滙豐晉信雙核策略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

本基金歷任基金經理：

林彤彤先生，於2009年6月24日至2010年12月4日期間，曾管理本基金。

王品女士，於2009年6月24日至2015年5月23日期間，曾管理本基金。

(5) 投資委員會成員的姓名和職務

王棟，總經理；曹慶，投資部總監兼滙豐晉信低碳先鋒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滙豐晉信雙核策略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和滙豐晉信新動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王品，投資部副總監兼滙豐晉信龍騰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鄭宇塵，固定收益部總監。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據需要增加或更換相關人員。

(6) 上述人員之間不存在近親屬關係。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職責

- (1) 依法募集基金，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
- (3) 配備足夠的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員進行基金投資分析、決策，以專業化的經營方式管理和運作基金財產；
- (4) 配備足夠的專業人員辦理基金份額的認購、申購和贖回業務或委託其他機構代理該項業務；

- (5) 配備足夠的專業人員和相應的技術設施進行基金的註冊登記或委託其他機構代理該項業務；
- (6) 建立健全內部風險控制、監察與稽核、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證所管理的基金財產和基金管理人的財產相互獨立，對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別管理、分別記賬，進行證券投資；
- (7) 除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不得以基金財產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謀取非法利益，不得委託第三人運作基金財產；
- (8) 接受基金託管人依法進行的監督；
- (9) 採取適當合理的措施使計算基金份額認購、申購、贖回價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規定，按照有關規定計算並公告基金份額淨值，確定基金份額申購、贖回的價格；
- (10) 嚴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報告義務；
- (11) 保守基金商業秘密，不洩露基金投資計劃、投資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在基金信息公開披露前，應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洩露；
- (12) 按基金合同確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時向基金份額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3) 按照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受理申購和贖回申請，及時、足額支付贖回和分紅款項；
- (14) 不謀求對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5) 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或配合基金託管人、基金份額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6) 按規定保存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的記錄、賬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 (17) 進行基金會計核算並編製基金的財務會計報告；
- (18) 確保需要向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供的各項文件或資料，在規定時間內發出；
- (19) 保證投資人能夠按照基金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隨時查閱到與基金有關的公開資料，並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條件下得到有關資料的複印件；
- (20) 組織並參加基金財產清算組，參與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
- (21) 面臨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財產時，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通知基金託管人；
- (22) 因違反基金合同導致基金財產的損失或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應承擔賠償責任，其賠償責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3) 基金託管人違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應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向基金託管人追償；
- (24) 不從事任何有損基金財產及本基金其他當事人利益的活動；

- (25) 公平對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防止在不同基金間進行有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及資源分配；
- (26)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義，代表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 (27) 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職責。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諾

- (1) 基金管理人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按照招募說明書列明的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全權處理本基金的投資。
- (2) 基金管理人從不從事違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行為，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為的發生：
 - 1) 將其固有財產或者他人財產混同於基金財產從事證券投資；
 - 2) 不公平地對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
 - 3) 利用基金財產為基金份額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額持有人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
 - 5) 用基金財產承銷證券；
 - 6) 用基金財產向他人貸款或提供擔保；
 - 7) 用基金財產從事無限責任的投資；
 - 8) 用基金財產買賣其他基金份額，但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 9) 以基金財產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出資或者買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發行的股票或者債券；
 - 10) 以基金財產買賣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控股關係的股東或者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
 - 11) 用基金財產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交易價格及其他不正當的證券交易活動；
 - 12) 基金財產參與股票發行申購，所申報的金額超過基金的總財產，基金所申報的股票數量超過擬發行股票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的總量；
 - 1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
 - 14) 本基金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發行的證券，超過該證券的10%；
 - 15) 違反基金合同關於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和投資比例等約定；
 - 16)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為。

- (3) 基金管理人承諾加強人員管理，強化職業操守，督促和約束員工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誠實信用、勤勉盡責，不從事以下活動：
- 1) 越權或違規經營；
 - 2) 違反基金合同或託管協議；
 - 3) 故意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關機構的合法權益；
 - 4) 在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的資料中進行虛假信息披露；
 - 5) 拒絕、干擾、阻撓或嚴重影響中國證監會依法監管；
 - 6) 疏忽職守、濫用職權；
 - 7) 洩露在任職期間知悉的有關證券、基金的商業秘密、尚未依法公開的基金投資內容、基金投資計劃等信息；
 - 8) 除按本公司制度進行基金運作投資外，直接或間接進行其他股票投資；協助、接受委託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行證券交易；
 - 9) 違反證券交易場所業務規則，利用對敲、倒倉等手段操縱市場價格，擾亂市場秩序；
 - 10) 貶損同行，以提高自己；
 - 11) 在公開信息披露和廣告中故意含有虛假、誤導、欺詐成分；
 - 12) 以不正當手段謀求業務發展；
 - 13) 有悖社會公德，損害證券投資基金人員形象；
 - 14) 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 (4) 基金經理承諾
- 1)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本著謹慎的原則為基金份額持有人謀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謀取不當利益。
 - 3) 不洩漏在任職期間知悉的有關證券、基金的商業秘密、尚未依法公開的基金投資內容、基金投資計劃等信息。
 - 4) 不以任何形式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行證券交易。

(五) 基金管理人的內部控制制度

(1) 內部控制的目標

- 1) 保證公司經營運作嚴格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業監管規則，自覺形成守法經營、規範運作的經營思想和經營理念。

- 2) 防範和化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管理效益，確保經營業務的穩健運行和受託資產的安全完整，實現公司的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 3) 確保基金、公司財務和其他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

(2) 內部控制的原則

- 1) 健全性原則。內部控制應當包括公司的各項業務、各個部門或機構和各級人員，並涵蓋到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環節。
- 2) 有效性原則。通過科學的內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內控程序，維護內控制度的有效執行。
- 3) 獨立性原則。公司各機構、部門和崗位職責應當保持相對獨立，公司基金資產、自有資產、其他資產的運作應當分離；
- 4) 相互制約原則。公司內部部門和崗位的設置應當權責分明、相互制衡。
- 5) 成本效益原則。公司運用科學化的經營管理方法降低運作成本，提高經濟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達到最佳的內部控制效果。

(3) 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控制大綱、基本管理制度、部門業務規章組成。公司內部控制大綱是對公司章程規定的內控原則的細化和展開，是各項基本管理制度的綱要和總攬，內部控制大綱明確了內控目標、內控原則、控制環境、內控措施等內容。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風險控制制度、投資管理制度、基金會計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監察稽核制度、信息技術管理制度、公司財務制度、資料檔案管理制度、業績評估考核制度和緊急應變制度。部門業務規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礎上，對各部門的主要職責、崗位設置、崗位責任、操作守則等的具體說明。

公司制定內部控制制度遵循了以下原則：

- 1) 合法合規性原則。公司內控制度應當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規章和各項規定。
- 2) 全面性原則。內部控制制度應當涵蓋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 3) 審慎性原則。制定內部控制制度應當以審慎經營、防範和化解風險為出發點。
- 4) 適時性原則。內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應當隨著有關法律法規的調整和公司經營戰略、經營方針、經營理念等內外部環境的變化進行及時的修改或完善。

(4) 內部控制系統

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是一個分工明確、相互牽制、完備嚴密的系統。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和維持其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各個業務部門負責本部門的內部控制，督察長和監察稽核部負責檢查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具體而言，包括如下組成部分：

1) 董事會

負責制定公司的內部控制大綱，對公司內部控制負完全的和最終的責任。

2) 督察長

負責公司及其業務運作的監察稽核工作，對公司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督察長對董事會負責，將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並定期向中國證監會呈送監察稽核報告。

3) 監察稽核部

監察稽核部負責對公司各部門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監察稽核部對總經理負責，將定期和不定期對各業務部門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和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其他規定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並適時提出修改建議。

4) 業務部門

內部控制是每一個業務部門的責任。各部門總監對本部門的內部控制負直接責任，負責履行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並負責建立、執行和維護本部門的內部控制措施。

(5) 基金管理人關於內部控制的聲明

基金管理人確知建立內部控制系統、維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是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基金管理人承諾以上關於內部控制的披露真實、準確，並承諾根據市場的變化和基金管理人的發展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託管人

一、基金託管人基本情況

(一) 基金託管人概況

| | |
|--------------|--------------------------------|
|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交通銀行) |
|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
| 法定代表人： | 牛錫明 |
| 住所： | 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 |
| 辦公地址： | 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 |
| 郵政編碼： | 200120 |
| 註冊時間： | 1987年3月30日 |
| 註冊資本： | 742.62億元 |
| 基金託管資格批文及文號： | 中國證監會證監基金字[1998]25號 |
| 聯絡人： | 湯嵩彥 |
| 電話： | 021-95559 |

交通銀行始建於1908年，是中國歷史最悠久的銀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國發鈔行之一。1987年重新組建後的交通銀行正式對外營業，成為中國第一家全國性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根據2014年《銀行家》雜誌發佈的全球千家大銀行報告，交通銀行一級資本位列第19位，躋身全球銀行20強；根據《財富》雜誌發佈的「世界500強公司」排行榜，交通銀行位列第217位。2014年榮獲《首席財務官》雜誌評選的「最佳資產託管獎」。

截至2015年9月30日，交通銀行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7.21萬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20.40億元。

交通銀行總行設資產託管業務中心(下文簡稱「託管中心」)。現有員工具有多年基金、證券和銀行的從業經驗，具備基金從業資格，以及經濟師、會計師、工程師和律師等中高級專業技術職稱，員工的學歷層次較高，專業分佈合理，職業技能優良，職業道德素質過硬，是一支誠實勤勉、積極進取、開拓創新、奮發向上的資產託管從業人員隊伍。

(二) 主要人員情況

牛錫明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牛先生2013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牛先生1983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系，獲學士學位，1997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獲碩士學位，1999年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彭純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

彭先生2013年1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2013年10月起任本行行長；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長；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長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長助理；1994年至2001年歷任本行烏魯木齊分行副行長、行長，南寧分行行長，廣州分行行長。彭先生1986年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袁慶偉女士，資產託管業務中心總裁。

袁女士2015年8月起任本行資產託管業務中心總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歷任本行資產託管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本行資產託管業務中心副總裁；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歷任本行烏魯木齊分行財務會計部副科長、科長、處長助理、副處長，會計結算部高級經理。袁女士1992年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電腦科學系，獲得學士學位，2005年於新疆財經學院獲碩士學位。

(三) 基金託管業務經營情況

截止2015年9月30日，交通銀行共託管證券投資基金139隻。此外，還託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計畫、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計畫、銀行理財產品、信託計畫、私募投資基金、保險資金、全國社保基金、養老保障管理基金、企業年金基金、QFII證券投資資產、RQFII證券投資資產、QDII證券投資資產和QDLP資金等產品。

二、基金託管人的內部控制制度

(一) 內部控制目標

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行業規章及行內相關管理規定，加強內部管理，保證資產託管部業務規章的健全和各項規章的貫徹執行，通過對各種風險的管理、評估、監控，有效地實現對各項業務風險的監控和管理，確保業務穩健運行，保護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二) 內部控制原則

1、全面性原則：通過各個處室自我監控和專門內控處室的風險監控的內部控制機制覆蓋各項業務、各個部門和各級人員，並滲透到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經營環節，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監督機制。

- 2、獨立性原則：交通銀行資產託管部獨立負責受託基金資產的保管，保證基金資產與交通銀行的自有資產相互獨立，對不同的受託基金分別設置賬戶，獨立核算，分賬管理。
- 3、制衡性原則：貫徹適當授權、相互制約的原則，從組織結構的設置上確保各處室和各崗位權責分明、相互牽制，並通過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內部控制中的盲點。
- 4、有效性原則：在崗位、處室和內控處室三級內控管理模式的基礎上，形成科學合理的內部控制決策機制、執行機制和監督機制，通過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內控程序，保障內控管理的有效執行。
- 5、效益性原則：內部控制與基金託管規模、業務範圍和業務運作環節的風險控制要求相適應，盡量降低經營運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實現最佳的內部控制目標。

(三) 內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基金託管人制定了一整套嚴密、高效的證券投資基金託管管理規章制度，確保基金託管業務運行的規範、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銀行資產託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交通銀行資產託管部業務風險管理暫行辦法》、《交通銀行資產託管部項目開發管理辦法》、《交通銀行資產託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銀行資產託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銀行資產託管業務從業人員守則》、《交通銀行資產託管部業務資料管理制度》等，並根據市場變化和基金業務的發展不斷加以完善。做到業務分工合理，技術系統完整獨立，業務管理制度化，核心操作區實行封閉管理，有關信息披露由專人負責。

基金託管人通過基金託管業務各環節風險的事先披露、持續控制和事後稽核的動態管理過程來實施內部風險控制，為了保障內控管理的有效執行，聘請國際著名會計師事務所對基金託管業務運行進行內部控制評審。

三、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運作基金進行監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和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的投資對象、基金資產的投資組合比例、基金資產的核算、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基金管理人報酬的計提和支付、基金託管人報酬的計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購資金的到賬與贖回資金的劃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為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監督和核查。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違反《證券投資基金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等有關證券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行為，應當及時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糾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後及時核對確認並進行調整。基金託管人有權對通知事項進行複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及時糾正的，基金託管人須報告中國證監會。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有重大違規行為，須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同時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

四、其他事項

最近一年內交通銀行及其負責資產託管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未受到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及其他有關機關的處罰。負責基金託管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基金管理公司無兼職的情況。

五、相關服務機構

(一) 基金份額發售機構

(1) 直銷機構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理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17樓
電話：021-20376952
傳真：021-20376989
聯絡人：薛蓓
網址：www.hsbcjt.cn
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1-20376888

滙豐晉信基金電子交易平台
網址：<https://etrading.hsbcjt.cn/>
聯絡人：薛蓓
電話：021-20376952

(2) A類別基金份額代銷機構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
法定代表人：牛錫明
電話：(021)58781234
傳真：(021)58408483
聯絡人：曹榕
客服電話：95559
網址：www.bankcomm.com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戶服務電話：95533
網址：www.ccb.com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
法定代表人：薑建清
電話：010-66106912
傳真：021-66107914
聯絡人：田耕
客戶服務電話：95588
網址：www.icbc.com.cn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69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69號
 法定代表人：劉士餘
 傳真：(010)85109219
 聯絡人：蔣浩
 客戶服務電話：95599
 網址：www.abchina.com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
 法定代表人：田國立
 電話：(010)66109330
 傳真：(010)66109144
 聯絡人：刑然
 客戶服務電話：95566
 網址：www.boc.cn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500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中山東一路12號
 法定代表人：吉曉輝
 聯絡人：湯嘉惠、虞穀雲
 聯繫電話：021-63296188 - 82438、82410
 客戶服務電話：95528、021-63298615
 網址：www.spdb.com.cn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電話：95558(全國)
 聯絡人：豐靖
 電話：010-65557013
 傳真：010-65550827
 網址：bank.ecitic.com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
 法定代表人：秦曉
 電話：(0755)83195834、82090060
 傳真：(0755)83195049、82090817
 聯絡人：劉薇
 客戶服務熱線：95555
 網址：www.cmbchina.com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外大街6號光大大廈
 法定代表人：唐雙寧
 電話：010-68098778
 傳真：010-68560661
 聯絡人：李偉
 客服電話：95595(全國)
 網址：www.cebbank.com
-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22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22號
 法定代表人：翟鴻祥
 聯絡人：馬旭
 電話：010-85238423
 傳真：010-85238680
 客戶服務中心電話：95577
 網址：www.hxb.com.cn
-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法定代表人：董文標
 電話：010-58351666
 傳真：010-83914283
 聯絡人：董雲巍
 客戶服務熱線：95568
 公司網站：www.cmbc.com.cn
-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號平安銀行大廈
 法定代表人：孫建一
 客戶服務電話：95511-3
 網址：http://bank.pingan.com
-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浙江省寧波市中山東路294號
 法定代表人：陸華裕
 客戶服務電話：96528(上海地區962528)
 網址：www.nbcb.com.cn
- 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辦公地址：溫州市車站大道196號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聯絡人：林波
 電話：(0577)88990082
 傳真：(0577)88995217
 客服電話：(0577)96699
 網址：www.wzbank.cn

-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天津市河西區馬場道201-205號
 辦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區馬場道201-205號
 法定代表人：劉寶鳳
 聯絡人：王宏
 電話：022-58316666
 傳真：022-58316569
 客服電話：400-888-8811
 公司網址：www.cbhb.com.cn
-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8號15-20樓、22-27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銀城中路8號中融碧玉藍天大廈15層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聯絡人：吳海平
 電話：021-38576666
 傳真：021-50105124
 客服電話：021-962999
 公司網址：http://www.srcb.com
- 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洛陽市洛南新區開元大道256號洛陽銀行大廈
 辦公地址：洛陽市洛南新區開元大道256號洛陽銀行大廈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客服電話：96699
 公司網址：http://www.bankofluoyang.com.cn
-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22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22層
 法定代表人：黃碧娟
 公司網站：www.hsbc.com.cn
 客服電話：卓越理財客戶800-820-8828(限中國內地固話)
 (+86)-(21)-3888 8828(適用於境外或移動電話)
 運籌理財客戶800-820-8878(限中國內地固話)
 (+86)-(21)-3888 8878(適用於境外或移動電話)
 非滙豐個人客戶800-830-2880(限中國內地固話)
 (+86)-(21)-3888 3015(適用於境外或移動電話)
- 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號山西國貿中心東塔樓
 辦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號山西國貿中心東塔樓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聯絡人：張治國
 聯繫電話：0351-8686703
 傳真：0351-8686619
 客服電話：400-666-1618
 網址：www.i618.com.cn

-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商城路618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號
 法定代表人：萬建華
 聯繫電話：021-62580818-213
 傳真：021-62569400
 客服電話：400-8888-666
 聯絡人：芮敏祺
 網址：www.gtja.com
-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長樂路989號45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長樂路989號45層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聯絡人：黃瑩
 電話：021-33389888
 傳真：021-33388224
 客戶服務電話：95523或4008895523
 網址：www.swhysc.com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門內大街188號
 法定代表人：張佑君
 電話：4008888108
 傳真：010-65182261
 聯絡人：權唐
 網址：http://www.csc108.com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聯絡人：劉晨、李芳芳
 電話：021-22169999
 傳真：021-22169134
 客戶服務電話：95525、10108998
 網址：www.ebscn.com
-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A座38-45層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A座38-45層
 法定代表人：宮少林
 聯絡人：林生迎
 電話：0755-82943666
 傳真：0755-82943636 客服電話：400-8888-111、95565
 網址：www.newone.com.cn

-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州天河區天河北路183-187號大都會廣場43樓(4301-4316房)
 辦公地址：廣東省廣州天河北路大都會廣場5、18、19、36、38、41和42樓
 法定代表人：孫樹明
 聯絡人：黃嵐
 傳真：020-87555305
 開放式基金諮詢電話：95575轉各營業網點
 網址：www.gf.com.cn
-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
 法定代表人：陳有安
 聯絡人：田薇
 電話：010-66568430
 傳真：(010)66568116
 客服電話：400-8888-888
 網址：www.chinastock.com.cn
-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廣東路689號
 法定代表人：王開國
 聯絡人：金芸、李笑鳴
 電話：021-23219000
 傳真：021-23219100
 客服電話：95553或撥打各城市營業網點電話
 網址：www.htsec.com
-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第A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京城大廈3層
 法定代表人：王東明
 聯絡人：陳忠
 電話：010-84683893
 傳真：010-84865560
 客服電話：010-84588888
 網址：www.cs.ecitic.com
- 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楊寶林
 註冊地址：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222號青島國際金融廣場1號樓20層
 辦公地址：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222號青島國際金融廣場1號樓20層
 基金業務聯絡人：吳忠超
 電話：0532-85022326
 傳真：0532-85022605
 客戶服務電話：95548
 公司網址：www.citicssd.com

-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福州市湖東路268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民生路1199弄證大五道口廣場1號樓21層
 法定代表人：蘭榮
 聯絡人：謝高得
 電話：021-38565785
 傳真：021-38565955
 客戶服務電話：400-8888-123
 網址：www.xyzq.com.cn
-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羅湖區紅嶺中路1012號國信證券大廈16-26層
 辦公地址：深圳市羅湖區紅嶺中路1012號國信證券大廈16-26層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聯絡人：齊曉燕
 電話：0755-82133066
 傳真：0755-82133302
 客戶服務電話：95536
 網址：www.guosen.com.cn
- 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合肥市壽春路179號
 法定代表人：鳳良志
 客服電話：4008-888-777
 公司網址：www.gyzq.com.cn
-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層及28層
 辦公地址：北京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層及28層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聯絡人：羅春蓉武明明
 客服電話：010-65051166
 公司網址：www.cicc.com.cn
-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南京市中山東路90號華泰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吳萬善
 電話：(025)83290979
 聯絡人：萬鳴
 客戶服務電話：95597
 網址：www.htsc.com.cn

-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318號2號樓21-29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318號2號樓21-29樓
 法定代表人：潘鑫軍
 聯絡人：吳宇、沈燕
 電話：021-63325888
 傳真：021-63326173
 客服電話：95503
 公司網址：www.dfzq.com.cn
- 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號安聯大廈35層、28層A02單元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號安聯大廈35層、28層A02單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興
 聯絡人：陳劍虹
 電話：0755-82558305
 傳真：0755-82558355
 客服電話：4008001001
 公司網址：www.essences.com.cn
- 天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701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5號新盛大廈B座4層
 法定代表人：林義相
 聯絡人：林爽
 電話：010-66045529
 傳真：010-66045500
 客服電話：010-66045678
 公司網址：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 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成都市東城根上街95號
 辦公地址：成都市東城根上街95號6、16、17樓
 法定代表人：雷波
 聯絡人：金喆
 客戶服務電話：400-660-0109
 網址：www.gjzq.com.cn
- 中信證券(浙江)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江南大道588號恒鑫大廈主樓19、20層
 辦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江南大道588號恒鑫大廈主樓19、20層
 法定代表人：沈強
 聯絡人：丁思聰
 客戶服務電話：96598
 網址：http://bigsun.qianyan.biz/

- 深圳眾祿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47號發展銀行大廈25樓I、J單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聯絡人：張玉靜
 客戶服務電話：4006-788-887
 網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 上海天天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上海浦東新區峨山路613號6幢551室
 法定代表人：其實
 聯絡人：朱鈺
 客戶服務電話：400-1818-188
 網址：www.1234567.com.cn
- 杭州數米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江南大道3588號恒生大廈12樓
 法定代表人：陳柏青
 聯絡人：周熾旻
 客戶服務電話：4000766123
 網址：www.fund123.cn
- 上海好買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上海市虹口區場中路685弄37號4號樓449室
 法定代表人：楊文斌
 聯絡人：薛年
 客戶服務電話：400-700-9665
 網址：www.ehowbuy.com
- 浙江同花順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號元茂大廈903
 法定代表人：李曉濤
 聯絡人：楊翼
 公司網站：www.10jqka.com.cn
 客服電話：95105-885 0571-56768888
- 諾亞正行(上海)基金銷售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上海市金山區廊下鎮漕廊公路7650號205室
 法定代表人：汪靜波
 聯絡人：姚思軼
 公司網站：www.noah-fund.com
 客服電話：400-821-5399
- 東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點：江蘇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號投資廣場18-19樓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聯絡人：汪匯
 公司網站：www.longone.com.cn
 客服電話：400-8888-588

- 齊魯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山東省濟南市經七路86號
 法定代表人：李瑋
 聯絡人：吳陽
 公司網站：[www.qlzq.com.cn](http://www qlzq.com.cn)
 客服電話：95538
-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號黃龍世紀廣場A座
 法定代表人：吳承根
 聯絡人：許嘉行
 公司網站：www.stocke.com.cn
 客服電話：(浙江省內)967777
- 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點：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4018號安聯大廈28層A01、B01(b)單元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聯絡人：陳敏
 公司網站：www.cfsc.com.cn
 客服電話：021-32109999；029-68918888
-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聯絡人：唐靜
 公司網址：www.cindasc.com
 客服電話：400-800-8899
- 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層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聯絡人：周軼
 公司網站：licaik.hexun.com
 客服電話：4009-200-022
- 北京展恒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安富街6號
 法定代表人：閻振傑
 聯絡人：焦琳
 公司網站：www.myfund.com
 客服電話：400-888-6661
- 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安徽省合肥市政務文化新區天鵝湖路198號
 法定代表人：李工
 公司網站：www.hazq.com
 客服電話：400-809-6518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000號恒生銀行大廈34樓、36樓及上海浦東南路528號證券大廈27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000號恒生銀行大廈34樓、36樓及上海浦東南路528號證券大廈27樓
 法定代表人：李慧敏
 公司網站：www.hangseng.com.cn
 客服電話：8008308008/4008308008

(3) H類別份額香港代表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擬擔任本公司在香港地區的代表，負責接收香港地區投資者／機構的申購贖回申請、協調基金銷售、向香港證監會進行報備和香港基金投資人的信息披露和溝通工作。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
 電話：852-2284 1118
 傳真：852-3409 2667
 網址：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

(4) H類別份額香港銷售機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滙豐銀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恒生銀行」)擬擔任本公司在香港地區的首批基金銷售機構(「香港代銷機構」)，負責向香港投資者提供銷售服務。基金銷售活動應遵循中港兩地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要求。

(二) 註冊登記機構

名稱：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17樓
 法定代表人：楊小勇
 聯絡人：趙琳
 聯繫電話：021-20376892

(三) 提供法律意見書的律師事務所

名稱：上海源泰律師事務所
 住所：上海浦東南路256號華夏銀行大廈1405室
 辦公地址：上海浦東南路256號華夏銀行大廈1405室
 負責人：廖海
 電話：(021)51150298
 傳真：(021)51150398
 聯絡人：廖海
 經辦律師：廖海、黎明

(四) 審計基金財產的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住所：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11樓
法定代表人：楊紹信
聯繫電話：021-2323 8888
傳真電話：021-2323 8800
經辦註冊會計師：薛競、趙鈺

六、基金的募集

(一) 基金募集的依據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運作辦法》、《銷售辦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募集，並於2009年4月28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09]343號文核准募集。

(二) 基金存續期間

不定期

(三) 基金類型

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四) 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過各銷售機構的基金銷售網點向投資人公開發售，具體情況和聯繫方法詳見基金份額發售公告。

(五) 募集期限

本基金於2009年5月18日起通過各銷售機構向社會公開募集，截止2009年6月19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順利結束。

(六) 募集對象

本基金份額的發售對象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購買證券投資基金的其他投資者。

(七) 募集場所

本基金通過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的網點公開發售，詳情見發售公告。

(八) 基金的最高募集規模

本基金不設最高募集規模。

(九) 基金份額面值、認購價格、費用及認購份額計算公式

- (1) 基金份額初始面值：1.00元人民幣
- (2) 基金份額認購價格：1.00元人民幣
- (3) 認購費用

本基金採用金額認購方法，認購費用以認購金額為基數採用比例費率計算，收費方式為前端收費。基金認購費不列入基金財產，主要用於支付基金的市場推廣、銷售、註冊登記等募集期間發生的各項費用。

| 認購金額(萬元) | 認購費率 |
|--------------------|---------|
| $A < 50$ | 1.2% |
| $50 \leq A < 100$ | 1.0% |
| $100 \leq A < 500$ | 0.6% |
| $A \geq 500$ | 每筆1000元 |

- (4) 認購份額的計算

認購本基金的認購費用採用前端收費模式，即在認購基金時繳納認購費。投資者的認購金額包括認購費用和淨認購金額。有效認購款項在基金募集期間形成的利息歸投資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則折算為基金份額計入投資者的賬戶，具體份額以註冊登記機構的記錄為準，投資者的總認購份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text{淨認購金額} = \text{認購金額} / (1 + \text{認購費率})$$

$$\text{認購費用} = \text{認購金額} - \text{淨認購金額}$$

$$\text{認購份額} = (\text{淨認購金額} + \text{認購金額產生的利息}) / \text{基金份額初始面值}$$

上述計算結果(包括認購份額)以四捨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由此誤差產生的損失由基金財產承擔，產生的收益歸基金財產所有。

認購費用主要用於本基金的市場推廣、銷售、註冊登記等基金募集期發生的各項費用，不列入基金財產。

例一：假定某投資人投資10,000元認購本基金，認購金額在募集期產生的利息為3元。則其可得到的認購份額計算如下：

$$\text{淨認購金額} = 10,000 / (1 + 1.20\%) = 9,881.42 \text{元}$$

$$\text{認購費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 \text{元}$$

$$\text{認購份額} = (9,881.42 + 3) / 1.00 = 9,884.42 \text{份}$$

即投資人投資10,000元認購本基金，可得到9,884.42份基金份額(含利息折份額部分)

(十) 投資人對基金份額的認購

(1) 認購時間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自2009年5月18日至2009年6月19日，共33天。

(2) 投資人認購應提交的文件和辦理的手續

基金投資人可在募集期間到基金銷售網點認購本基金，按照銷售機構的規定辦理基金認購手續，填寫認購申請書，並足額繳納認購款(具體請參見發售公告)。首次認購之前必須持有效證件開立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賬戶和銷售機構交易賬戶。

(3) 認購的方式及確認

投資人在募集期內可多次認購基金份額，認購申請一經受理，不得撤銷。

投資人在T日規定時間內提交的認購申請，可於T+2日後在原申請網點或通過基金管理人的客戶服務中心查詢認購申請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資人可於基金合同生效後在原申請網點或通過基金管理人的客戶服務中心查詢認購確認份額。

(4) 認購限額

本基金募集期間內，投資人認購本基金，不設最高認購份額限制。

在本基金募集期內，投資人首次單筆認購的最低金額為2,000元，追加認購的最低金額1,000元。

(十一) 募集資金利息的處理方式

有效認購申請款項在基金募集期產生的利息將轉換為基金份額，歸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有。募集期產生的利息結轉的基金份額數以註冊登記人的記錄為準。

(十二) 基金募集行為結束前，投資人的認購款項只能存入有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的基金募集專用賬戶，任何人不得動用。

本次募集有效認購總戶數為31,795戶，按照每份基金份額1.00元人民幣計算，募集發售期募集的有效份額為2,884,896,208.13份，利息結轉的基金份額為658,033.28份基金份額，兩項合計共2,885,554,241.41份基金份額，已全部計入各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基金賬戶，歸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有。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屆滿具備下列條件的，基金管理人應當自募集期限屆滿之日起10日內聘請法定驗資機構驗資，自收到驗資報告之日起10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驗資報告，辦理基金備案手續，並予以公告：

- (1) 基金募集份額總額不少於2億份，基金募集金額不少於2億元人民幣；
- (2) 基金份額持有人的人數不少於200人；

基金備案獲中國證監會書面確認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收到中國證監會確認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 基金募集失敗的處理方式

- (1) 募集期滿，未達到基金合同生效條件，或募集期內發生使基金合同無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則基金募集失敗。
- (2) 本基金募集失敗，基金管理人應當以其固有財產承擔因募集行為而產生的債務和費用，將投資人已繳納的認購款項加計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屆滿後30日內返還基金認購人。

(三) 基金存續期內基金份額持有人數量和資產規模

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份額持有人數量不滿200人或者基金資產淨值低於5000萬元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連續20個工作日出現前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說明原因和報送解決方案。

中國證監或法律法規會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辦理。

(四) 本基金基金合同已於2009年6月24日生效。

八、基金份額的申購與贖回

(一) 基金份額的類別

本基金根據銷售對象的不同，將基金份額分為不同的類別。

在中國內地銷售的、為中國內地投資者設立的份額，稱為A類別基金份額；在中國香港地區銷售的、為中國香港投資者設立的份額，稱為H類別基金份額。

本基金A類別基金份額、H類別基金份額單獨設置基金代碼，分別計算和公告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來條件成熟後另行公告開通相關業務，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額類別之間不得互相轉換。

(二) 申購與贖回辦理的場所

本基金A類別基金份額的銷售機構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託的代銷機構。

投資人可以在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的營業場所或按銷售機構提供的其他方式辦理基金的申購與贖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據情況增減基金代銷機構，並予以公告。

條件成熟時，投資人可以通過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銷機構以電話、傳真或網上交易等形式進行基金的申購和贖回，具體辦法另行公告。

本基金H類別份額的銷售機構為經香港證監會批准的，具備基金銷售資格的由香港代表選聘的相關銷售機構。

投資人可以在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的營業場所或按銷售機構提供的其他方式辦理H類別份額的申購與贖回。

(三) 申購與贖回辦理的開放日及時間

(1) 開放日及開放時間

本基金A類別基金份額的開放日是指為投資人辦理基金申購、贖回等業務的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日。具體業務辦理時間以銷售機構公佈時間為準。

若出現新的證券交易市場或其他特殊情況，基金管理人將視情況對前述開放日及具體業務辦理時間進行相應的調整並提前公告，同時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基金H類別基金份額的開放日是指為香港投資人辦理基金申購、贖回等業務，僅指基金A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且該日為香港工作日，同時能滿足H類別基金份額結算安排的交易日，具體業務辦理時間以銷售機構公佈時間為準。

若出現其他特殊情況，基金管理人將視情況對H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及具體業務辦理時間進行相應的調整並提前公告。

(2) 申購的開始時間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後不超過3個月時間內開始辦理申購，具體開始辦理時間在本基金開放申購公告中規定。本基金A類別基金份額已於2009年7月30日起開始辦理日常申購業務。

(3) 贖回的開始時間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後不超過3個月時間內開始辦理贖回，具體開始辦理贖回時間在本基金開放贖回公告中規定。本基金A類別基金份額已於2009年9月24日起開始辦理日常贖回業務。

(4) 基金管理人開始辦理申購、贖回業務時應當按照基金合同的規定進行公告並辦理備案手續。

(5)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約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時間辦理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或者轉換。投資人在基金合同約定之外的日期和時間提出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其基金份額申購、贖回或轉換價格為下次辦理基金份額申購、贖回或轉換時間所在開放日的價格。

(四) 申購與贖回的原則

- (1) 「未知價」原則，即基金的申購與贖回價格以受理申請當日收市後計算的基金份額淨值為基準進行計算；
- (2) A類別基金份額採用「金額申購、份額贖回」的原則，即申購以金額申請，贖回以份額申請；H類別基金份額依據香港銷售機構的規則，申購以金額提交申請，關於贖回，各銷售機構可根據與基金管理人的約定，僅接受份額提交申請，或接受以金額或份額方式提交申請；
- (3) 基金份額持有人贖回A類別基金份額，對於其持有的基金份額，基金管理人按照「先進先出」的原則處理，即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在該銷售機構託管的份額進行贖回處理時，申購確認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額先贖回，申購確認日期在後的基金份額後贖回；考慮到香港銷售機構的技術條件限制，H類別基金份額的贖回可不採用「先進先出」原則；
- (4) 當日的申購與贖回申請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規定的時間以前撤銷，在基金管理人規定的時間之後不得撤銷；
- (5) 基金管理人在不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的情況下可更改上述原則，但最遲應在新的原則實施2日前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予以公告。

(五) 申購與贖回的程序

(1) 申購與贖回申請的提出

基金投資人須按銷售機構規定的程序，在開放日的業務辦理時間提出申購或贖回的申請。

投資人在提交A類別基金份額申購申請時須按銷售機構規定的方式備足申購資金，投資人在提交A類別基金份額贖回申請時須持有足夠的基金份額餘額，否則所提交的申購、贖回申請無效。

投資人在提交申購H類別基金份額申請時須按銷售機構規定的方式備足申購資金，投資人在提交H類別基金份額贖回申請時須持有足夠的基金份額餘額或基金金額，否則所提交的申購、贖回申請無效。

(2) A類別份額申購與贖回申請的確認

本基金註冊登記人應以交易時間結束前收到申購和贖回申請的當天作為申購或贖回申請日(T日)，並在T+1日內對該交易的有效性進行確認。T日提交的有效申請，投資人可在T+2日(包括該日)到銷售網點櫃檯或以銷售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查詢申請的確認情況。

(3) H類別份額申購與贖回申請的確認

考慮到香港市場的交易特點，H類別份額的申購與贖回的申請和確認採用分級結算方式。基金註冊登記人負責辦理與香港代表之間的份額結算與登記，香港代表負責辦理與銷售機構之間的份額結算與登記，香港銷售機構負責辦理與H類別份額投資者之間的份額結算與登記；

香港銷售機構對H類別份額類別申購、贖回申請的受理並不代表申請一定成功，而僅代表香港銷售機構確實接收到申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據基金合同、香港說明文件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部分或全部拒絕投資者的申請。

基金註冊登記人應以交易時間結束前收到的H類別份額申購和贖回申請的當天作為H類別份額申購或贖回申請日(T日)，並在T+1日內對該交易的有效性進行確認。T日提交的有效申請，投資人可在T+2日(包括該日)通過香港銷售機構規定的方式查詢申請的確認情況。

(4) A類別份額申購與贖回申請的款項支付

申購時，採用全額繳款方式，若申購資金在規定時間內未全額到賬則申購無效。若申購無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銷機構將投資人已繳付的申購款項本金退還給投資人。

贖回時，當投資人贖回申請成功後，基金管理人將在T+7日(包括該日)內支付贖回款項。在發生巨額贖回時，款項的支付辦法按照基金合同有關條款處理。

(5) H類別份額申購與贖回申請的款項支付

投資者申購H類別份額時，應在香港銷售機構處全額交付申購款項，若申購資金在規定時間內未全額到賬則申購不成功。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據基金合同、香港說明文件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全部或部分拒絕香港代表上報的申購申請，在此種情況下，應退回的申購資金(不計息)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退回投資者。

投資者贖回H類別份額申請成功後，基金管理人將在T+7日(包括該日)內向香港代表支付贖回款項。遇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場數據傳輸延遲、通訊系統故障、銀行數據交換系統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業務處理流程，則贖回款項順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後的下一工作日劃出。

在發生巨額贖回或基金合同載明的其他暫停贖回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時，款項的支付辦法參照基金合同的有關條款處理。

(六) 申購和贖回的數額和價格

(1) A類別份額申購金額、贖回份額及餘額的處理方式

- 1) 投資人首次申購A類別份額最低金額2,000元(已認購本基金基金份額，不受首次申購最低金額限制)；追加A類別份額申購每次最低金額1,000元。各代銷機構對A類別份額最低申購限額有其他規定的，以各代銷機構的業務規定為準。基金投資者將當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轉購基金份額時，不受最低申購金額的限制。
- 2) 基金份額持有人在銷售機構贖回A類別份額時，每次贖回申請不得低於500份基金份額；每個A類別份額交易賬戶的最低基金份額餘額不得低於500份，基金份額持有人贖回時或贖回後將導致在銷售機構(網點)保留A類別份額的基金份額餘額不足500份的，需一次全部贖回。如因分紅再投資、非交易過戶、轉託管、巨額贖回、基金轉換等原因導致A類別份額的賬戶餘額少於500份之情況，不受此限，但再次贖回時必須一次性全部贖回。
-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規定單個投資人累計持有的A類別份額基金份額上限，具體規定請參見定期更新的招募說明書。

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市場情況，調整以上申購金額、贖回份額及最低持有份額的數量限制，並於調整前2日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刊登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2) H類別份額申購金額、贖回份額及餘額的處理方式

投資人首次申購H類別份額最低金額10,000元。基金份額持有人贖回H類別份額時，每次贖回申請不得低於10,000份；每個H類別份額交易賬戶的最低基金金額餘額不得低於10,000元，金份額持有人贖回時或贖回後將導致在香港銷售機構保留H類別份額的基金份額餘額不足10,000元的，需一次全部贖回。

香港銷售機構對H類別份額最低申購限額、贖回份額及最低持有份額的數量限制有其他規定的，以香港銷售機構的業務規定為準。

(3) 申購贖回費率

1) 申購費率：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需繳納申購費，投資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購的，根據單次申購金額確定每次申購所適用的費率。申購費用用於本基金的市場推廣、銷售、註冊登記等各項費用，不列入基金財產。

A類別份額申購費率如下：

| 申購金額(萬元) | 申購費率 |
|-----------|---------|
| A<50 | 1.5% |
| 50≤A<100 | 1.2% |
| 100≤A<500 | 0.8% |
| A≥500 | 每筆1000元 |

H類別份額的申購費用不超過5%。具體申購費率由香港銷售機構自行決定。

2) 贖回費率

本基金A類別份額贖回費率為0.50%；H類別份額贖回費率為0.13%。

本基金A類別基金份額的贖回費用由贖回基金份額的A類別基金份額持有人承擔，不低於贖回費總額25%的部分歸基金財產所有，其餘部分用於支付註冊登記費和其他必要的手續費。

本基金H類別基金份額的贖回費用由贖回H類別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承擔，全部歸基金財產所有。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範圍內調整申購費率和贖回費率。費率如發生變更，基金管理人應在調整實施2日前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及基金合同約定的情形下根據市場情況制定基金促銷計劃，在基金促銷活動期間，基金管理人可以對促銷活動範圍內的基金投資者調低基金申購費率、贖回費率。

(4) A類別基金份額申購份額的計算

申購本基金的申購費用採用前端收費模式(即申購基金時繳納申購費)，投資者的申購金額包括申購費用和淨申購金額。申購費用計算採用「價外法」。申購份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text{淨申購金額} = \text{申購金額} / (1 + \text{申購費率})$$

$$\text{申購費用} = \text{申購金額} - \text{淨申購金額}$$

$$\text{申購份額} = \text{淨申購金額} / \text{T日A類別基金份額淨值}$$

例二，假定某投資人在T日申購10,000元申購本基金A類別基金份額，適用的申購費率為1.50%，T日的A類別基金份額淨值為1.200元，則其可得到的申購份額計算如下：

$$\text{淨申購金額} = 10,000 / (1 + 1.50\%) = 9,852.22 \text{元}$$

$$\text{申購費用} = 10,000 - 9,852.22 = 147.78 \text{元}$$

$$\text{申購份額} = 9,852.22 / 1.20 = 8,210.18 \text{份}$$

即投資人投資10,000元申購本基金A類別基金份額，可得到8,210.18份A類別基金份額。

(5) H類別申購份額的計算

H類別基金份額申購份額的計算具體請參見香港說明文件。

(6) 贖回金額的計算

採用「份額贖回」方式，贖回價格以T日的基金份額淨值為基準進行計算，本基金A類別份額的贖回金額為贖回總額扣減贖回費用。贖回金額的計算方式如下：

$$\text{贖回總額} = \text{贖回份數} \times \text{T日A類別基金份額淨值}$$

$$\text{贖回費用} = \text{贖回總額} \times \text{贖回費率}$$

$$\text{贖回金額} = \text{贖回總額} - \text{贖回費用}$$

上述計算結果均按四捨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由此誤差產生的損失由基金財產承擔，產生的收益歸基金財產所有。

例三，假定某投資人在T日贖回其持有的A類別基金份額20,000份，T日的A類別基金份額淨值為1.2元，則投資人獲得的贖回金額計算如下：

$$\text{贖回總額} = 20,000 \times 1.2 = 24,000 \text{元}$$

$$\text{贖回費用} = 24,000 \times 0.13\% = 31.20 \text{元}$$

$$\text{贖回金額} = 24,000 - 31.20 = 23,968.80 \text{元}$$

H類別基金份額贖回金額的計算具體請參見香港說明文件。

香港銷售機構對H類別贖回金額的計算有其他規定的，以香港銷售機構的業務規定為準。

(7) 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公式

本基金將分別計算A類別基金份額與H類別基金份額的份額淨值，並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況，可以適當延遲計算或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計算公式為：

$$\text{T日A類別基金份額淨值} = \text{T日A類別基金資產淨值} / \text{T日A類別基金總份額餘額}$$
$$\text{T日H類別基金份額淨值} = \text{T日H類別基金資產淨值} / \text{T日H類別基金份額總數。}$$

A類別基金份額與H類別基金份額的份額淨值皆以人民幣計價。

(七) 申購與贖回的註冊登記

- (1) 經基金銷售機構同意，基金投資人提出的申購和贖回申請，在基金管理人規定的時間之前可以撤銷。
- (2) 投資人申購基金成功後，基金註冊登記人在T+1日為投資人增加權益並辦理註冊登記手續，投資人自T+2日起有權贖回該部分基金份額。
- (3) 投資人贖回基金成功後，基金註冊登記人在T+1日為投資人扣除權益並辦理相應的註冊登記手續。
-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上述註冊登記辦理時間進行調整，並最遲於開始實施前2日予以公告。

(八) 巨額贖回的認定及處理方式

(1) 巨額贖回的認定

巨額贖回是指在單個開放日內，本基金中基金淨贖回的份額所代表的基金資產淨值超過上一開放日基金資產淨值的10%的情形。

(2) 巨額贖回的處理方式

出現巨額贖回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本基金當時的資產組合狀況決定接受全額贖回或部分延期贖回。

- 1) 接受全額贖回：當基金管理人認為有能力兌付投資人的全部贖回申請和基金間轉換時，按正常贖回程序執行。
- 2) 部分延期贖回：當基金管理人認為該基金兌付投資者的全部贖回及轉出申請有困難，或認為為實現投資者的贖回、轉出申請進行的資產變現可能使基金份額淨值發生較大波動時，基金管理人在當日接受贖回及轉出的比例不低於上一日該基金淨值10%的前提下，對其餘申請延期辦理。對於當日的贖回及轉出申請，應當按單個賬戶贖回或轉出申請量佔該基金贖回及轉出申請總量的比例，確定當日受理的贖回或轉出份額；對於A類別基金份額的未受理部分除投資者在提交申請時選擇將當日未獲受理部分予以撤銷者外，延遲至下一開放日辦理。A類別基金份額轉入下一開放日的申請不享有贖回和轉出優先權並將以該下一個開放日的該基金的基金份額淨值為基準計算，以此類推，直到全部完成贖回和轉出申請為止。部分順延贖回不受單筆贖回最低份額的限制。

- 3) 對於H類基金份額的未受理部分，默認採用延期贖回方式，並自動轉入下一個H類別基金份額的開放日繼續贖回，直到全部贖回為止；延期的贖回申請與下一開放日贖回申請一併處理，無優先權並以下一開放日的基金份額淨值為基礎計算贖回金額，以此類推，直到全部贖回為止。部分順延贖回不受H類基金份額單筆贖回最低份額的限制。
- 4) 在延期贖回期內，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據香港銷售機構的申請，取消H類基金份額的部分或全部延期贖回申請。

當發生巨額贖回並延期辦理時，基金管理人將依據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的相關要求，進行相關披露。

(3) 暫停接受和延緩支付：

本基金連續2個開放日以上發生巨額贖回，如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必要，可暫停接受贖回申請；已經確認的贖回申請可以延緩支付贖回款項，但延緩期限不得超過20個工作日。連續發生巨額贖回並暫停接受贖回申請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在2日內編製臨時報告書，予以公告，並在公開披露日分別報中國證監會和基金管理人主要辦公場所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九) 拒絕或暫停接受申購、暫停贖回的情形及處理

- (1) 在如下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絕或暫停接受某一類或多類份額投資人的申購申請：
 - 1) 因不可抗力導致基金無法正常運作或基金管理人無法接受投資人的申購申請；
 - 2) 證券交易場所在交易時間內非正常停市，導致基金管理人無法計算當日基金資產淨值；
 - 3) 發生基金合同規定的暫停基金財產估值情況；
 - 4) 基金財產規模過大，使基金管理人無法找到合適的投資品種，或其他可能對基金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從而損害現有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5) 基金管理人具有正當理由認為接受某筆或某些申購申請可能會影響或損害其他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時；
 - 6) 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1)、2)、3)、4)項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

如果投資人的申購申請被拒絕，被拒絕的申購款項將退還給投資人。

在暫停申購的情況消除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恢復申購業務的辦理。

- (2) 在如下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暫停接受投資人的贖回申請：
 - 1) 因不可抗力導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贖回款項；

- 2) 證券交易場所在交易時間內非正常停市，導致基金管理人無法計算當日基金資產淨值；
- 3) 發生連續巨額贖回，根據基金合同規定，可以暫停接受贖回申請的情況；
- 4) 發生基金合同規定的暫停基金財產估值情況；
- 5) 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1)、2)、3)、4)項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公告。

已經確認的贖回申請，基金管理人應當足額支付；如暫時不能足額支付，應當按單個贖回申請人已被接受的贖回申請量佔已接受的贖回申請總量的比例分配給贖回申請人，其餘部分在後續開放日予以支付。

在暫停贖回的情況消除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恢復贖回業務的辦理。

- (3) 暫停期間結束，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時，基金管理人應按規定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 1) 如果發生暫停的時間為1天，基金管理人應於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日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刊登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的公告，並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額淨值；
 - 2) 如果發生暫停的時間超過1天但少於2周，基金管理人應於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日的前1個工作日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刊登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的公告，並於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額淨值；
 - 3) 如果發生暫停的時間超過2周，基金管理人應在暫停期間每兩周至少重複刊登暫停公告一次。暫停結束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時，基金管理人應最遲提前2日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刊登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的公告，並在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額淨值。

除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規定的拒絕或暫停申購情形外，當發生以下情形時，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絕或暫停接受H類別基金份額的申購申請。如果投資人的申購申請被拒絕，被拒絕的申購款項(不含利息)將退還給投資人。

- (1) 全部內地互認基金的人民幣跨境金額達到或超過國家規定的總額度；
- (2) H類別基金份額規模佔基金資產的比例高於50%；
- (3) 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證監會規定的關於內地互認基金其他暫停事項。

發生上述暫停申購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立即向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備案並通知香港代表，由香港代表或基金管理人告知香港銷售機構，並在規定期限內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暫停公告。

九、基金的轉換

基金轉換是指基金份額持有人在本基金存續期間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規定申請將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註冊登記人辦理註冊登記的其它開放式基金份額的行為。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後的適當時候將為投資人辦理基金間的轉換業務，具體業務辦理時間、業務規則及轉換費率在基金轉換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最遲應於轉換業務開始前2天至少在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刊登公告並按有關規定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基金管理人已於2009年9月24日開通本基金A類別基金份額的轉換業務。

十、基金的非交易過戶與轉託管

(一) 非交易過戶是指不採用申購、贖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將一定數量的基金份額按照一定規則從某一投資人基金賬戶轉移到另一投資人基金賬戶的行為，包括繼承、捐贈、司法強制執行，及基金註冊與過戶登記人認可的其它行為。無論在上述何種情況下，接受劃轉的主體必須是合格的個人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其中：

- (1) 「繼承」是指基金份額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額由其合法的繼承人繼承。
- (2) 「捐贈」僅指基金份額持有人將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額捐贈給福利性質的基金會或其他具有社會公益性質的社會團體。
- (3) 「司法強制執行」是指司法機關依據生效的法律文書將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額強制執行劃轉給其他自然人、法人、社會團體或其他組織。

基金註冊登記人可以辦理的非交易過戶情形，以其公告的業務規則為準。

- (二) 辦理非交易過戶業務必須提供基金註冊登記人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直接向基金註冊登記人或其指定的機構申請辦理。
- (三) 基金份額持有人在變更辦理基金申購與贖回等業務的銷售機構(網點)時，投資人可根據各銷售機構的實際情況辦理已持有基金份額的轉託管。基金銷售機構可以按照規定的標準收取轉託管費。
- (四) 投資者辦理H類別基金份額的非交易過戶與轉託管業務時，需遵循香港銷售機構的相關規則。

十一、基金份額的凍結、解凍及質押

- (一) 基金註冊登記人只受理國家有權機關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額的凍結與解凍。基金份額被凍結的，被凍結部分產生的權益(包括現金分紅和紅利再投資)一併凍結。
- (二) 在不違反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的條件下，基金註冊登記人將可以辦理基金份額的質押業務或其他業務，公佈並實施相應的業務規則。
- (三) H類別基金份額的凍結、解凍及質押，需遵循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操作規則。

十二、定期定額投資計劃

基金管理人可以為投資人辦理定期定額投資計劃，具體規則由基金管理人在屆時發佈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說明書中確定。

基金管理人已於2009年7月30日起正式推出本基金A類別基金份額的定期定額投資計劃。

十三、基金的投資

(一) 投資目標

通過投資於盈利預期穩定增長，在各行業中具有領先地位的大盤藍籌型股票，在合理控制風險的基礎上，追求穩健的分紅收益及長期資本利得，實現基金資產長期超越業績比較基準的收益。

(二) 投資範圍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範圍包括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國債、金融債、企業債、央行票據、可轉換債券、權證、資產支持證券以及國家證券監管機構允許基金投資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基金投資其他品種，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以將其納入投資範圍。

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為：股票投資比例範圍為基金資產的85%-95%，權證投資比例範圍為基金資產淨值的0-3%。固定收益類證券和現金投資比例範圍為基金資產的5%-15%，其中現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投資比例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5%。

本基金將不低於80%的股票資產投資於國內A股市場上具有盈利持續穩定增長、價值低估、且在各行業中具有領先地位的大盤藍籌股票。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對中國A股市場的股票按總市值自大到小進行排序，總市值在A股市場排名在前30%的股票歸入大盤股。基金因所持有股票價格的相對變化等原因而導致大盤股投資比例低於上述規定的不在限制之內，但基金管理人應在合理期限內進行調整，最長不超過3個月。

在基金實際管理過程中，本基金具體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據中國宏觀經濟情況和證券市場的階段性變化做主動調整，以求基金資產在各類資產的投資中達到風險和收益的最佳平衡，但比例不超出上述限定範圍。在法律法規有新規定的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可對上述比例做適度調整。

(三) 投資理念

持倉較高、藍籌公司、精選研究。具體來說，包含以下三方面的內容。

(1) 持倉較高股票基金

本基金的股票投資比例範圍為基金資產的85%-95%，其中，將不低於80%的股票資產投資於國內A股市場上具有盈利持續穩定增長、價值低估、且在各行業中具有領先地位的大盤藍籌股票。減少對股票市場趨勢的主觀判斷，注重「自下而上」的個股篩選，堅持既定且穩定的投資風格和策略，以獲取長期較高的資本利得。

(2) 投資大盤藍籌股票

本基金對大盤股票的界定方法為：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對中國A股市場的股票按總市值自大到小進行排序，總市值在A股市場排名在前30%的股票。此類上市公司通常在各自行業具有較高的領先地位和穩定的現金流入，可以回避小市值公司在創業初期可能面臨的經營風險。

(3) 研究創造投資價值

優質大盤股具有經營風險小、財務狀況穩健、公司運作規範、信息透明等的特徵，同時大盤股價不易被操縱，股價波動較小。通過預測其在各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和可運用的壟斷資源把握重點投資領域，從行業前景、核心競爭力、財務狀況等全面研究上市公司，更容易獲得超額收益，既所謂的研究創造投資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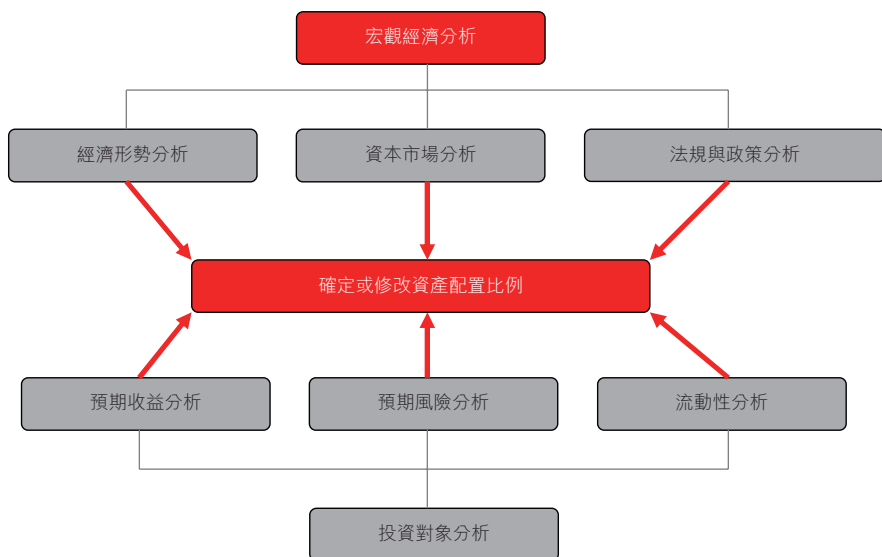
(四) 投資策略

本基金充分發揮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優勢，將嚴謹、規範化的基本面研究分析與積極主動的投資風格相結合，在分析和判斷宏觀經濟運行狀況和金融市場運行趨勢的基礎上，動態調整大類金融資產比例，自下而上決定股票組合。

1、資產配置策略

根據本基金所奉行的「持倉較高、藍籌公司、精選研究」的投資理念和「研究創造價值」的股票精選策略，在投資決策中，本基金僅根據精選的各類證券的風險收益特徵的相對變化，適度的調整確定基金資產在股票、債券及現金等類別資產間的分配比例。

資產配置決策流程如下：



2、行業配置策略

行業研究員通過分析行業特徵，定期提出行業投資評級和配置建議。行業比較分析師綜合內、外部研究資源，結合宏觀基本面分析等狀況，提出重點行業配置比重的建議。基金經理小組根據行業研究員、行業比較分析師的建議結合市場投資環境的預期與判斷對各行業配置比重進行討論。投資決策委員會根據行業研究員、行業比較分析師的建議與基金經理的討論結果提出行業配置建議，基金經理據此進行行業配置操作。

考慮到本基金篩選出的大盤股票庫會產生因行業集中度過高造成的問題，在實際操作中，本基金將通過對產業環境、產業政策和競爭格局的分析和預測，確定行業經濟變量的變動對不同行業的潛在影響，得出各行業的相對投資價值並據此，在不超過股票資產20%上限的基礎上，適度補充中小盤股票以對組合成份股的行業分佈加以適當調整，以避免因行業集中度過高造成的組合非系統性風險。

3、股票資產投資策略

(1) 股票初選庫

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理念和目標客戶的特徵，本基金的股票初選庫需經過總市值指標篩選。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對中國A股市場的股票按總市值自大到小進行排序，總市值在A股市場排名在前30%的上市公司構成本基金股票初選庫。

新發行的股票可直接進入本基金的初選庫。

(2) 專注競爭優勢的個股精選體系

優質大盤股具有經營風險小、財務狀況穩健、公司運作規範、信息透明等的特徵，同時大盤股價不易被操縱，股價波動較小。通過預測其在各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和可運用的壟斷資源把握重點投資領域，從行業前景、核心競爭力、財務狀況等全面研究上市公司，更容易獲得超額收益。

本基金專注於分析大盤股特有的競爭優勢基金管理人將對初選股票給予全面的價值、成長分析，並結合行業地位分析，優選出盈利持續穩定增長、價值低估、且在各行業中具有領先地位的大盤藍籌型股票進行投資。價值指標包括：市淨率(P/B)、每股收益率、年現金流/市值、股息率等；成長指標包括：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主營業務利潤增長率、市盈率(P/E)、淨資產收益率(ROE)等。本基金並不拘泥於上述單一的價值標準或成長標準，而是將綜合考慮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核心競爭能力等因素，最大程度地篩選出價值低估的上市公司。

各項指標的標準設置原則如下：

- 市淨率(P/B)

以市場平均水平作為評價指標的參照值。如果一個發行A股同時也發行H股或B股的公司，其B股的市值會與A股市值相加導出公司市值總額。

- 每股收益

最近三年每股收益為正值，上市未滿三年的上市公司參照其會計調整報表數據。

- 年現金流／市值

以市場平均水平作為評價指標的參照值。計算中所採用的現金流量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股息率

以銀行活期存款稅後收益率作為評價指標的參考：根據市場平均的股息率水平，確定股息率的篩選值。

- 主營業務收入增長率

以GDP的增長率作為評價指標的參考：處在持續增長階段的上市公司，考察其過往3年增長率，並預測今後2年的增長率。處在增長啟動階段的上市公司，考察其未來3年的增長趨勢及可能實現的概率水平。

- 主營業務利潤增長率

以GDP的增長率作為評價指標的參考：處在持續增長階段的上市公司，考察其過往3年增長率，並預測今後2年的增長率。處在增長啟動階段的上市公司，考察其未來3年的增長趨勢及可能實現的概率水平。

- 市盈率(P/E)

以1年期銀行定期存款稅後收益率的倒數作為評價指標的參考，根據市場平均市盈率(P/E)水平和上市公司的業績增長情況，確定市盈率(P/E)的篩選值。

- 淨資產收益率(ROE)

以1年期銀行定期存款稅後收益率作為評價指標的參考，根據GDP的增長速度和上市公司整體的淨資產收益率情況，確定淨資產收益率(ROE)的篩選值。

(3) 公司治理評估與實地調研

通過借鑒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關於上市公司評分體系的運用方法，本基金建立了全面的公司治理評估體系，對公司的治理水平進行全面評估；評估不合格的公司堅決予以規避。同時，本基金通過實地調研對綜合評估結果做出實際驗證，確保最大程度規避投資風險。

公司治理結構的評估是指對上市公司經營管理層面的組織和制度上的靈活性、完整性和規範性的全面考察，包括對所有權和經營權的分離、對股東利益的保護、經營管理的自主性、政府及母公司對公司內部的干預程度，管理決策的執行和傳達的有效性，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實際執行情況，企業改制徹底性、企業內部控制的制訂和執行情況等。公司治理結構是決定公司評估價值的重要因素，也是決定公司盈利能力能否持續的重要因素。在國內上市公司較普遍存在治理結構缺陷的情況下，本基金管理人對個股的選擇將尤為注重對上市公司治理結構的評估，以期為投資者挑選出持續盈利能力的股票。本基金管理人將主要通過以下五個方面對上市公司治理水平進行評估：

- 產業結構；
- 行業展望；
- 股東價值創造力；
- 公司戰略及管理質量；
- 公司治理。

(4) 風險調整的優化配置

本基金將以上市公司整體評估和風險調整為基礎進行行業、個股優化配置，避免投資組合中行業過於集中。

4、債券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固定收益類資產的主要目的是在股票市場風險顯著增大時，充分利用固定收益類資產的投資機會，提高基金投資收益，並有效降低基金的整體投資風險。本基金在固定收益類資產的投資上，將採用自上而下的投資策略，通過對未來利率趨勢預期、收益率曲線變動、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積極投資，獲取超額收益。

(1) 利率趨勢預期

準確預測未來利率趨勢能為債券投資帶來超額收益。本基金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運行狀況，全面分析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和匯率政策變化情況，把握未來利率走勢，在預期利率下降時加大債券投資年期，在預期利率上升時適度縮小年期，規避利率風險，增加投資收益。

(2) 收益率曲線變動分析

收益率曲線反映了債券期限同收益率之間的關係。投資研究部門通過預測收益率曲線形狀的變化，調整債券投資組合長短期品種的比例獲得投資收益。

(3) 收益率利差分析

在預測和分析同一市場不同板塊之間(比如國債與金融債券)、不同市場的同品種、不同市場的不同板塊之間的收益率利差基礎上，投資部門採取積極策略選擇合適品種進行交易來獲取投資收益。在正常條件下它們之間的收益率利差是穩定的，但是在某種情況下，比如某個行業在經濟週期的某一時期面臨信用風險改變或市場供求發生變化時，這種穩定關係會被打破，若能提前預測並進行交易，就可進行套利或減少損失。

(4) 公司基本面分析

公司基本面分析是公司債(包括可轉債)投資決策的重要決定因素。研究部門對發行債券公司的財務經營狀況、運營能力、管理層信用度、所處行業競爭狀況等因素進行「質」和「量」的綜合分析，並結合實際調研結果，準確評價該公司債券的信用風險程度，作出價值判斷。對於可轉債，通過判斷正股的價格走勢及其與可轉換債券間的聯動關係，從而取得轉債購入價格優勢或進行套利。

5、其他資產投資策略

(1) 權證投資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投資風險和保障基金財產安全的前提下，對權證進行主動投資。基金的權證投資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1) 綜合衡量權證相關股票的合理內在價值、相關股票價格、行權價格、行權時間、行權方式、股價歷史與預期波動率和無風險收益率等要素，運用市場公認的多種期權定價模型等對權證進行定價。
- 2) 根據權證的合理內在價值與其市場價格間的差幅即「估值差價」以及權證合理內在價值對定價參數的敏感性，結合相關股票合理內在價值的考量，決策買入、持有或沽出權證。
- 3) 通過權證與證券的組合投資，利用權證衍生工具的特性，來達到改善組合風險收益特徵的目的。

(2) 資產支持證券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穩健投資原則，綜合運用年期管理、收益率曲線變動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積極策略，在嚴格控制風險的情況下，通過信用研究和流動性管理，選擇風險調整後收益較高的品種進行投資，以期獲得基金資產的長期穩健回報。

(五) 業績比較基準

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滬深300指數*90%+同業存款利率*10%。

本基金採用該比較基準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1) 滬深300指數是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授權，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開發的中國A股指數，它的樣本選自滬深滬深兩市總市值最大的300只股票，能夠反映A股市場總體發展趨勢。
- 2)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基金在運作過程中將維持85%-95%的股票資產，其餘資產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具有高流動性的短期金融工具，並將不低於80%的股票資產投資於國內A股市場上具有盈利持續穩定增長、價值低估、且在各行業中具有領先地位的大盤藍籌股票。從長期看，本基金股票資產平均配置比例為90%，債券資產的投資比例為10%，因此本基金將業績比較基準中股票指數與債券指數的權重確定為90%和10%，並用同業存款利率代表債券資產收益率。

因此，「滬深300指數*90%+同業存款利率*10%」是衡量本基金投資業績的理想基準。

如果上述基準指數停止計算編製或更改名稱，或者今後法律法規發生變化，又或者市場推出更具權威、且更能夠表徵本基金風險收益特徵的指數，則本基金管理人將視情況經與本基金託管人協商同意後調整本基金的業績評價基準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及時公告，但不需要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六) 風險收益特徵

本基金屬股票型基金產品，在開放式基金中，其預期風險和收益水平高於債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屬風險水平較高的基金產品。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大盤概念股票，在股票型基金中屬中等風險水平的投資產品。

(七) 投資禁止行為與限制

(1) 禁止用本基金財產從事以下行為

- 1) 承銷證券；
- 2) 向他人貸款或者提供擔保；
- 3) 從事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 4) 買賣其他基金份額，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 5) 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出資或者買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發行的股票或者債券；
- 6) 買賣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控股關係的股東或者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
- 7) 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交易價格及其他不正當的證券交易活動；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規定禁止的其他活動。

如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禁止性規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

(2) 基金投資組合比例限制

- 1)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 2) 本基金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發行的證券總和，不超過該證券的10%；
- 3)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為：股票投資比例範圍為基金資產的85%-95%，權證投資比例範圍為基金資產淨值的0-3%。固定收益類證券和現金投資比例範圍為基金資產的5%-15%，其中現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投資比例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5%；
- 4) 基金財產參與股票發行申購，本基金所申報的金額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本基金所申報的股票數量不超過擬發行股票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的總量；
- 5) 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回購融入的資金餘額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40%；
- 6) 基金的投資組合中保留的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比例合計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5%；

- 7)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權證，不得超過該權證的10%；
- 8) 本基金投資於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資產支持證券，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級別)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該資產支持證券規模的10%；
-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不得超過其各類資產支持證券合計規模的10%；
- 12) 本基金應投資於信用級別評級為BBB以上(含BBB)的資產支持證券。基金持有資產支持證券期間，如果其信用等級下降、不再符合投資標準，應在評級報告發佈之日起3個月內予以全部賣出；
- 1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買入權證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的0.5%；
- 14) 流通受限證券投資比例遵照《關於基金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證券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基金字[2006]141號)及後續相關規定執行；
- 15) 如果法律法規對本基金合同約定投資組合比例限制進行變更的，以變更後的規定為準。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限制，如適用於本基金，則本基金投資不再受相關限制。

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基金規模變動、股權分置改革中支付代價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資比例不符合上述規定投資比例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10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

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基金管理人應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個月內使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關約定。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的投資比例的監督與檢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開始。

(八)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東及債權人權利處理原則和方法

- (1) 不謀求對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參與所投資上市公司的經營管理；
- (2) 有利於基金財產的安全與增值；
- (3)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表基金獨立行使股東及債權人權利，保護基金投資人利益。

(九) 基金的投資組合報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會及董事保證基金投資組合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基金的託管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基金合同規定，於2015年10月26日覆核了本報告中的財務指標、淨值表現和投資組合報告等內容，保證覆核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本基金投資組合報告的報告期為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本報告中的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9.1 報告期末基金資產組合情況

| 序號 | 項目 | 金額(元) | 佔基金總資產的比例(%) |
|----|-------------------|------------------|--------------|
| 1 | 權益投資 | 1,110,984,252.63 | 89.64 |
| | 其中：股票 | 1,110,984,252.63 | 89.64 |
| 2 | 固定收益投資 | — | — |
| | 其中：債券 | — | — |
| | 資產支持證券 | — | — |
| 3 | 貴金屬投資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資 | — | — |
| 5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 | 其中：買斷式回購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 6 | 銀行存款和結算備付金合計 | 105,694,733.33 | 8.53 |
| 7 | 其他資產 | 22,773,167.77 | 1.84 |
| 8 | 合計 | 1,239,452,153.73 | 100.00 |

9.2 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股票投資組合

| 代碼 | 行業類別 | 公允價值(元) |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
|----|------------------|------------------|--------------|
| A | 農、林、牧、漁業 | - | - |
| B | 採礦業 | 74,408,697.14 | 6.05 |
| C | 製造業 | 452,829,934.80 | 36.84 |
| D |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 21,225,322.67 | 1.73 |
| E | 建築業 | 14,930,896.00 | 1.21 |
| F | 批發和零售業 | 104,816,497.18 | 8.53 |
| G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 37,595,344.69 | 3.06 |
| H | 住宿和餐飲業 | - | - |
| I | 資訊傳輸、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 | - | - |
| J | 金融業 | 232,171,218.10 | 18.89 |
| K | 房地產業 | 109,478,974.97 | 8.91 |
| L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 | - |
| M |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 - | - |
| N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 - | - |
| O |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衛生和社會工作 | - | - |
| R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 63,527,367.08 | 5.17 |
| S | 綜合 | - | - |
| | 合計 | 1,110,984,252.63 | 90.39 |

9.3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資明細

| 序號 | 股票代碼 | 股票名稱 | 數量(股) | 公允價值(元) |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
|----|--------|------|------------|---------------|--------------|
| 1 | 000963 | 華東醫藥 | 1,123,480 | 78,475,078.00 | 6.38 |
| 2 | 601169 | 北京銀行 | 8,483,126 | 73,039,714.86 | 5.94 |
| 3 | 601098 | 中南傳媒 | 2,922,142 | 63,527,367.08 | 5.17 |
| 4 | 600048 | 保利地產 | 7,864,000 | 62,833,360.00 | 5.11 |
| 5 | 600028 | 中國石化 | 12,513,111 | 59,312,146.14 | 4.83 |
| 6 | 601688 | 華泰證券 | 3,032,055 | 42,206,205.60 | 3.43 |
| 7 | 000651 | 格力電器 | 2,601,140 | 42,086,445.20 | 3.42 |
| 8 | 601318 | 中國平安 | 1,254,854 | 37,469,940.44 | 3.05 |
| 9 | 002152 | 廣電運通 | 1,396,303 | 36,443,508.30 | 2.97 |
| 10 | 601009 | 南京銀行 | 2,468,556 | 35,818,747.56 | 2.91 |

9.4 報告期末按債券品種分類的債券投資組合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債券。

9.5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債券投資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債券。

9.6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資產支持證券投資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資產支持證券。

9.7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貴金屬投資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貴金屬。

9.8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權證投資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權證。

9.9 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股指期貨交易情況說明

9.9.1 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股指期貨持倉和損益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貨。

9.9.2 本基金投資股指期貨的投資政策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貨。

9.10 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國債期貨交易情況說明

9.10.1 本基金投資國債期貨的投資政策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國債期貨。

9.10.2 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國債期貨持倉和損益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國債期貨。

9.10.3 本基金投資國債期貨的投資評價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國債期貨。

9.11 投資組合報告附註

9.11.1 本報告期內，本基金投資的前十名證券的發行主體除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1688)外，沒有出現被監管部門立案調查，或在報告編制日前一年內受到公開譴責、處罰的情形。根據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泰證券」)於2015年8月26日公佈的《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調查通知書的公告》，華泰證券於2015年8月24日收到中國證監會《調查通知書》(編號：渝證調查字2015004號)，因公司涉嫌未按規定審查、瞭解客戶身份等違法違規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對公司進行立案調查。根據華泰證券於2015年9月12日公佈的《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的公告》，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處罰字[2015]72號)，擬對公司採取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18,235,275.00元，並處以54,705,825.00元罰款。本公司會緊密跟蹤並及時調整相應投資決策，截至目前，本基金對華泰證券的投資決策流程符合本公司規定。

9.11.2 本基金投資的前十名股票中，沒有投資於超出基金合同規定備選股票庫之外的股票。

9.11.3 其他資產構成

| 序號 | 名稱 | 金額(元) |
|----|---------|---------------|
| 1 | 存出保證金 | 1,738,683.19 |
| 2 | 應收證券清算款 | 19,935,391.07 |
| 3 | 應收股利 | - |
| 4 | 應收利息 | 43,534.24 |
| 5 | 應收申購款 | 1,055,559.27 |
| 6 | 其他應收款 | - |
| 7 | 待攤費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計 | 22,773,167.77 |

9.11.4 報告期末持有的處於轉股期的可轉換債券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處於轉股期的可轉換債券。

9.11.5 報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況的說明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況。

9.11.6 投資組合報告附註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於四捨五入原因，投資組合報告中，市值佔淨值比例的分項之和與合計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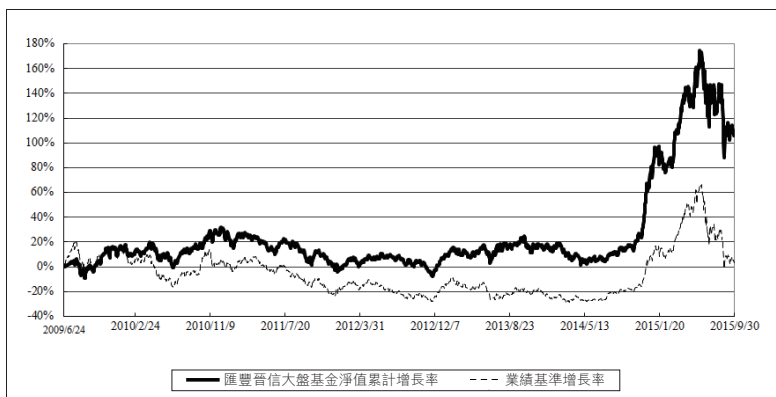
十、基金的業績

本基金管理人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其未來表現。投資有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前應仔細閱讀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

(一) 基金份額淨值增長率與同期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比較表

| 階段 | 淨值增長率① | 淨值增長率標準差② |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③ |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標準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09年6月24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31日 | 17.28% | 1.53% | 14.39% | 1.89% | 2.89% | -0.36% |
|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 8.20% | 1.41% | -11.19% | 1.43% | 19.39% | -0.02% |
| 2011年1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 -19.39% | 1.14% | -22.44% | 1.17% | 3.05% | -0.03% |
|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 4.99% | 1.09% | 6.87% | 1.15% | -1.88% | -0.06% |
|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 10.36% | 1.29% | -6.81% | 1.25% | 17.17% | 0.04% |
|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 60.25% | 1.34% | 46.57% | 1.09% | 13.68% | 0.25% |
| 2015年1月1日－ 2015年6月30日 | 29.96% | 2.15% | 23.96% | 2.03% | 6.00% | 0.12% |
| 2015年1月1日－ 2015年9月30日 | 9.52% | 2.61% | -8.37% | 2.43% | 17.89% | 0.18% |

(二) 基金累計淨值增長率與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的歷史走勢對比圖



註：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本基金的股票投資比例範圍為基金資產的85%-95%，其中，本基金將不低於80%的股票資產投資於國內A股市場上具有盈利持續穩定增長、價值低估、且在各行業中具有領先地位的大盤藍籌股票。本基金固定收益類證券和現金投資比例範圍為基金資產的5%-15%，其中現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投資比例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5%。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過6個月內完成建倉，截止2009年12月24日，本基金的各項投資比例已達到基金合同約定的比例。
2. 報告期內本基金的業績比較基準 = 滬深300指數 * 90% + 同業存款利率 * 10%。
3. 上述基金淨值增長率的計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資股票在報告期產生的股票紅利收益。同期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的計算未包含滬深300指數成份股在報告期產生的股票紅利收益。

十五、基金的財產

(一) 基金財產的構成

(1) 基金資產總值

基金資產總值是指本基金購買的各類證券及票據價值、銀行存款本息、債券的應計利息、基金應收的申購基金款等款項、繳存的保證金以及其他投資所形成的價值總和。

其構成主要有：

- 1、 銀行存款及其應計利息；
- 2、 清算備付金及其應計利息；
- 3、 根據有關規定繳存的保證金；
- 4、 應收證券交易清算款；
- 5、 應收申購基金款；
- 6、 股票投資及其估值調整；
- 7、 債券投資及其估值調整和應計利息；
- 8、 其他投資及其估值調整；
- 9、 其他資產等。

(2) 基金資產淨值

本基金基金資產淨值是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負債後的價值。

(二) 基金財產的賬戶

本基金以「滙豐晉信大盤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的名義在基金託管人營業機構開立本基金的銀行存款託管賬戶；以基金託管人的名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基金結算備付金賬戶，以「滙豐晉信大盤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的名義在基金託管人託管系統中開立二級結算備付金賬戶；以基金託管人和「滙豐晉信大盤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聯名的方式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證券賬戶，以「滙豐晉信大盤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的名義開立銀行間債券託管賬戶並報中國人民銀行備案。開立的上述基金財產賬戶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代銷機構和基金註冊登記人自有的財產賬戶以及其他基金財產賬戶相獨立。

如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調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有權依據新規定執行。

(三) 基金財產的保管及處分

- (1) 本基金財產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的固有財產，並由基金託管人保管。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因基金財產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基金財產。
- (3)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基金財產不屬其清算範圍。
- (4) 基金財產的債權不得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固有財產的債務相抵銷；不同基金財產的債權債務，不得相互抵銷。非因基金財產本身承擔的債務，不得對基金財產強制執行。

六、基金財產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財產的估值目的是客觀、準確地反映基金財產的價值，並為基金份額的申購與贖回提供計價依據。

(二)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為本基金相關的證券交易場所的正常營業日以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需要對外披露基金淨值的非營業日。

(三) 估值對象

基金所擁有的股票、債券、權證和銀行存款本息、應收款項和其他投資等資產及負債。

(四) 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方法

- 1)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將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日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如有充足證據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盤價不能真實地反映公允價值的，應對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進行調整，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① 首次發行的股票，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 ② 首次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後，按估值日其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條確定的估值價格進行估值。
- ③ 送股、轉增股、配股和公開增發新股等方式發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該上市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條確定的估值價格進行估值。
- ④ 非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進行估值：

- A、 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條確定的估值價格低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時，應採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條確定的估值價格作為估值日該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價值；
- B、 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條確定的估值價格高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時，應按下列公式確定估值日該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價值：

$$FV = C + (P - C) \times (DI - Dr) / DI$$

其中：FV為估值日該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價值；C為該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權益業務導致市場價格除權時，應於除權日對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應調整)；P為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價；DI為該非公開發行股票鎖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數；Dr為估值日剩餘鎖定期，即估值日至鎖定期結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數，不含估值日當天。

- ⑤ 長期停牌的股票，採用指數收益法進行估值。若未來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後，可採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進行估值。

3)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2) 債券估值方法

- 1) 在證券交易所市場掛牌交易的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將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日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如有充足證據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盤價不能真實地反映公允價值的，應對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進行調整，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2) 在證券交易所市場掛牌交易的未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債券收盤價減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債券應收利息後的淨價進行估值；估值日無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將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淨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日收盤價(淨價)，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如有充足證據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盤價(淨價)不能真實地反映公允價值的，應對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淨價)進行調整，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3) 首次發行未上市債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 4) 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根據行業協會指導的處理標準或意見並綜合考慮市場成交價、市場報價、流動性及收益率曲線等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5)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3) 權證估值方法

- 1) 上市流通權證按估值日其所在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將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日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如有充足證據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盤價不能真實地反映公允價值的，應對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進行調整，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2) 首次發行未上市的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 3) 停止交易、但未行權的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權證，以配股除權日起到配股確認日止，若收盤價高於配股價，則按收盤價和配股價的差額進行估值，若收盤價低於配股價，則估值為零。
- 5)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4) 資產支持證券的估值方法

- 1)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轉讓的資產支持證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 2) 全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根據行業協會指導的處理標準或意見並綜合考慮市場成交價、市場報價、流動性及收益率曲線等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3)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5) 其他資產的估值方法

其他資產按國家有關規定進行估值。

- (6)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如採用上述估值方法對基金財產進行估值，均應被認為採用了適當的估值方法。但是，如基金管理人認為上述估值方法對基金財產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綜合考慮市場各因素的基礎上，可根據具體情況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估值違反《基金合同》訂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未能充分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時，發現方應及時通知對方，以約定的方法、程序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估值，以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

根據《基金法》，本基金的基金會計責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擔任。因此，就與本基金有關的會計問題，如經相關各方在平等基礎上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對基金淨值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佈。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託管人一同進行。基金份額淨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後，將估值結果以書面形式報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按基金合同規定的估值方法、時間、程序進行覆核，基金託管人覆核無誤後簽章返回給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覆核與基金會計賬目的核對同時進行。

(六) 暫停估值的情形

- (1) 基金投資所涉及的證券交易所遇法定節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暫停營業時；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託管人無法準確評估基金財產價值時；
- (3) 佔基金相當比例的投資品種的估值出現重大轉變，而基金管理人為保障投資人的利益，已決定延遲估值；
- (4) 中國證監會和基金合同認定的其他情形。

(七) 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

本基金將分別計算A類別基金份額與H類別基金份額的份額淨值。A類別基金份額與H類別基金份額的份額淨值皆以人民幣計價。

$$T日A類別基金份額淨值 = T日A類別基金資產淨值 / T日A類別基金總份額餘額$$

$$T日H類別基金份額淨值 = T日H類別基金資產淨值 / T日H類別基金份額總數。$$

(八) 估值錯誤的處理

- (1) 當基金財產的估值導致當A類別或H類別基金份額淨值小數點後四位內(含第四位)發生差錯時，視為基金份額淨值估值錯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將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確保基金財產估值的準確性、及時性。當估值或基金份額淨值計價出現錯誤實際發生時，基金管理人應當立即予以糾正，並採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損失進一步擴大；計價錯誤達到或超過基金份額淨值的0.25%時，基金管理人應通報基金託管人，並報告中國證監會；計價錯誤達到基金份額淨值的0.5%時，基金管理人應通報基金託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規定進行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2) 差錯類型

本基金運作過程中，如果由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註冊登記人、代理銷售機構或投資人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錯，導致其他當事人遭受損失的，責任人應當對於該差錯遭受損失的當事人（「受損方」）按下述「差錯處理原則」給予賠償。

上述差錯的主要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申報差錯、數據傳輸差錯、數據計算差錯、系統故障差錯、下達指令差錯等；對於因技術原因引起的差錯，若系同行業現有技術水平無法預見、無法避免、無法抗拒，則屬不可抗力。

由於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資人的交易資料丟失或被錯誤處理或造成其他差錯，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現差錯的當事人不對其他當事人承擔賠償責任，但因該差錯取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仍應負有返還不當得利的義務。

(3) 差錯處理原則

因基金估值錯誤給投資人造成損失的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承擔。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對不應由其承擔的責任，有權向責任人追償。本基金合同的當事人應將按照以下約定的原則處理基金估值差錯。

- 1) 差錯已發生，但尚未給當事人造成損失時，差錯責任方應及時協調各方，及時進行更正，因更正差錯發生的費用由差錯責任方承擔；由於差錯責任方未及時更正已產生的差錯，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由差錯責任方承擔；若差錯責任方已經積極協調，並且有協助義務的當事人有足夠的時間進行更正而未更正，由此造成或擴大的損失有差錯責任方和未更正方依法分別各自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差錯責任方應對更正的情況向有關當事人進行確認，確保差錯已得到更正；
- 2) 差錯的責任方對可能導致有關當事人的直接損失負責，不對間接損失負責，並且僅對差錯的有關直接當事人負責，不對第三方負責；
- 3) 因差錯而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負有及時返還不當得利的義務。但差錯責任方仍應對差錯負責，如果由於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不返還或不全部返還不當得利造成其他當事人的利益損失，則差錯責任方應賠償受損方的損失，並在其支付的賠償金額的範圍內對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當得利的權利；如果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已經將此部分不當得利返還給受損方，則受損方應當將其已經獲得的賠償額加上已經獲得的不當得利返還的總和超過其實際損失的差額部分支付給差錯責任方；
- 4) 差錯調整採用盡量恢復至假設未發生差錯的正確情形的方式；
- 5) 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基金託管人應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償，如果因基金託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基金管理人應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託管人追償。除基金管理人和託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財產的損失，由基金管理人負責向差錯方追償；
- 6) 如果出現差錯的當事人未按規定對受損方進行賠償，並且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基金合同或其他規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自行或依據法院判決、仲裁裁決對受損方承擔了賠償責任，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有權向出現差錯的當事人進行追索，並有權要求其賠償或補償由此發生的費用和遭受的損失；
- 7) 按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原則處理差錯。

(4) 差錯處理程序

差錯被發現後，有關的當事人應當及時進行處理，處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錯發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當事人，根據差錯發生的原因確定差錯責任方；
- 2) 根據差錯處理原則或當事人協商的方法對因差錯造成的損失進行評估；
- 3) 根據差錯處理原則或當事人協商的方法由差錯的責任方進行更正和賠償損失；
- 4) 根據差錯處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註冊登記人的交易數據的，由基金註冊登記人進行更正，並就差錯的更正向有關當事人進行確認；
-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計價錯誤達到基金份額淨值0.5%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計價錯誤達到或超過基金份額淨值的0.25%時，基金管理人應通報基金託管人，並報告中國證監會。

(九) 特殊情形的處理

- (1) 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項進行估值時，所造成的誤差不作為基金份額淨值錯誤處理。
- (2) 由於不可抗力原因，或由於證券交易所及登記結算公司發送的數據錯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雖然已經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進行檢查，但未能發現錯誤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財產估值錯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可以免除賠償責任。但基金管理人應當積極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響。

七、基金的收益與分配

(一) 基金利潤的構成

基金利潤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的餘額，基金已實現收益指基金利潤減去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後的餘額。

(二) 基金可供分配利潤

基金可供分配利潤指截止收益分配基準日基金未分配利潤與未分配利潤中已實現收益中的較低者。

(三) 收益分配原則

- (1) A類別基金份額中的基金收益分配採用現金方式或紅利再投資方式(指將現金紅利按分紅權益再投資日經過除權後的基金份額淨值為計算基準自動轉為基金份額進行再投資)，基金份額持有人可選擇現金方式或紅利再投資方式；基金份額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選擇的，默認的分紅方式為現金紅利；H類別基金份額中的基金收益分配僅採用現金方式；
- (2) 每類基金份額中的每一基金份額享有同等分配權；
- (3) 每類基金份額中基金收益分配後每份基金份額的淨值不能低於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的基金份額淨值減去每單位基金份額收益分配金額後不能低於面值；

- (4) 在符合有關基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每類基金份額的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
- (5) 各基金份額類別每次每單位基金份額分配的收益金額不得低於該次收益分配基準日相應的基金份額類別的每單位基金份額可供分配利潤的50%。基金合同生效不滿3個月，收益可不分配；
- (6) 分紅權益登記日申請購的基金份額不享受當次分紅，分紅權益登記日申請贖回的基金份額享受當次分紅；
- (7) A類別基金份額和H類別基金份額在收益分配時間、比例、金額上可以存在差異，具體由基金管理人擬定並由基金託管人核實後確定後公告；
- (8) 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應載明收益分配基準日、截止收益分配基準日可供分配利潤、基金收益的範圍、基金收益分配對象、分配原則、分配時間、分配數額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關手續費等內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確定與公告

A類別基金份額和H類別基金份額在收益分配時間、比例、金額上可以存在差異，具體由基金管理人擬定並由基金託管人核實後確定後公告。

A類別基金份額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在2日內公告，並在公開披露日報中國證監會備案；H類別基金份額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據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的規定公告並備案。

基金紅利發放日距離收益分配基準日(即可供分配利潤計算截止日)的時間不得超過15個工作日。

(六) 收益分配中發生的費用

- (1) 收益分配採用紅利再投資方式免收再投資的費用；採用現金分紅方式，則可從分紅現金中提取一定的數額或者比例用於支付註冊登記手續費，如收取該項費用，具體提取標準和方法在招募說明書或其他公告中列示。
- (2) 收益分配時發生的銀行轉賬等手續費用由基金份額持有人自行承擔；如果基金份額持有人所獲現金紅利不足支付前述銀行轉賬等手續費用，或者某類基金份額的現金紅利低於基金管理人規定的數額的，註冊登記人自動將該基金份額持有人的現金紅利按分紅權益再投資日經除權後的基金份額淨值為計算基準轉為該類基金份額。

八、基金的費用和稅收

(一) 基金費用的種類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 (2) 基金託管人的託管費；

- (3) 基金的證券交易費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以後的信息披露費用；
- (5)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費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以後的會計師費和律師費；
- (7)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費用。

(二) 基金費用計提方法、計提標準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本基金的年管理費率為1.5%。

在通常情況下，基金管理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年費率計提。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費率} \div \text{當天天數}$$

H為每日應計提的基金管理費

E為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管理費每日計提，逐日累計至每個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託管人覆核後於次月首日起15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財產中一次性支付給基金管理人。

(2) 基金託管人的基金託管費

本基金的年託管費率為0.25%。

在通常情況下，基金託管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年費率計提。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託管費率} \div \text{當天天數}$$

H為每日應計提的基金託管費

E為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託管費每日計提，逐日累計至每個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託管人覆核後於次月首日起15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資產中一次性支付給基金託管人。

- (3) 本條第(一)款第(3)至第(7)項費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規及相應協議的規定，列入當期基金費用。

(三) 不列入基金費用的項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義務導致的費用支出或基金財產的損失，以及處理與基金運作無關的事項發生的費用等不列入基金費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師費、會計師費和信息披露費用等不得從基金財產中列支。

(四) 基金管理費和基金託管費的調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可協商酌情調低基金管理費和基金託管費，無須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基金管理人必須最遲於新的費率實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刊登公告。

(五) 其他費用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基金合同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財產中列支其他的費用，並按照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公告或備案。

(六) 稅收

本基金運作過程中涉及到的各納稅主體，依照中國、中國香港及投資人所在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納稅義務。

九 基金的會計與審計

(一) 基金會計政策

- (1) 基金的會計年度為公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 基金核算以人民幣為記賬基本貨幣，以人民幣元為記賬單位。
- (3) 會計制度按國家有關的會計制度執行。
- (4) 本基金獨立建賬、獨立核算。
- (5) 本基金會計責任人為基金管理人。
- (6) 基金管理人應保留完整的會計賬目、憑證並進行日常的會計核算，按照有關規定編製基金會計報表，基金託管人定期與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會計核算、報表編製等進行核對並以託管協議約定的方式確認。

(二) 基金年度審計

- (1) 基金管理人聘請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相獨立的、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註冊會計師等機構對基金年度財務報表及其他規定事項進行審計；
- (2) 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經辦註冊會計師，應事先徵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同意，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認為有充足理由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須經基金託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以更換。基金管理人應在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後在2日內公告。

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 披露原則

基金的信息披露應符合《基金法》、《運作辦法》、《信息披露辦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

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在中國證監會規定時間內，將應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過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和網站披露，並保證投資人能夠按照基金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信息資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承諾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2) 對證券投資業績進行預測；
- (3) 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
- (4) 詆毀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或者基金份額發售機構；
- (5) 登載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祝賀性、恭維性或推薦性的文字；
- (6) 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本基金公開披露的信息應採用中文文本。如同時採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應保證兩種文本的內容一致。兩種文本發生歧義的，以中文文本為準。

本基金公開披露的信息採用阿拉伯數字；除特別說明外，貨幣單位為人民幣元。

(二)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 (1) 基金募集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份額發售的3日前，將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摘要登載在指定媒體上；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將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議登載在各自公司網站上。
- (2) 基金管理人應當就基金份額發售的具體事宜編製發售公告，並在披露招募說明書的當日登載於指定媒體上。
- (3)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體上登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4) 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6個月結束之日起45日內，更新招募說明書並登載在網站上，將更新後的招募說明書摘要登載在指定報刊上。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更新的招募說明書，並就有關更新內容提供書面說明。

(三) 定期報告

基金定期報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的相關文件的規定單獨編製，由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定期報告，包括基金年度報告、基金半年度報告和基金季度報告。

- (1) 基金年度報告：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年結束之日起90日內，編製完成基金年度報告，並將年度報告正文登載於網站上，將年度報告摘要登載在指定報刊上。基金年度報告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過審計。
- (2) 基金半年度報告：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上半年結束之日起60日內，編製完成基金半年度報告，並將半年度報告正文登載於網站上，將半年度報告摘要登載在指定報刊上。
- (3) 基金季度報告：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個季度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編製完成基金季度報告，並將季度報告登載在指定媒體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個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編製當期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或者年度報告。

(四) 基金資產淨值公告、基金份額淨值公告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後，在開始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者贖回前，基金管理人應當至少每週在指定媒體上公告一次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

在開始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者贖回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個開放日的次日，通過網站、基金份額發售網點以及其他媒介，披露開放日的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H類別基金份額的資產淨值可於每個香港交易日在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網站有限公司的香港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可查閱。

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個市場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前款規定的市場交易日的次日，將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登載在指定媒體上。

(五) 臨時報告與公告

基金發生重大事件，有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在2日內編製臨時報告書，予以公告，並在公開披露日分別報中國證監會和基金管理人主要辦公場所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

前款所稱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對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或者基金份額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
- (2) 終止基金合同；
- (3) 轉換基金運作方式；
- (4) 更換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法定名稱、住所發生變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東及其出資比例發生變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長；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和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發生變動；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內變更超過百分之五十；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部門的主要業務人員在一年內變動超過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財產、基金託管業務的訴訟；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受到監管部門的調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受到嚴重行政處罰，基金託管人及其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受到嚴重行政處罰；
- (14)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項；
- (16) 管理費、託管費等費用計提標準、計提方式和費率發生變更；
- (17) 基金份額淨值計價錯誤達基金份額淨值百分之零點五；
- (18) 基金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 (19) 變更基金代銷機構；
- (20) 更換基金註冊登記人；
- (21) 基金開始辦理申購、贖回；
- (22) 基金申購、贖回費率及其收費方式發生變更；
- (23) 基金發生巨額贖回並延期支付；
- (24) 基金連續發生巨額贖回並暫停接受贖回申請；
- (25) 基金暫停接受申購、贖回申請後重新接受申購、贖回；
- (26)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六)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內，任何公共媒體中出現的或者在市場上流傳的消息可能對基金份額價格產生誤導性影響或者引起較大波動的，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知悉後應當立即對該消息進行公開澄清，並將有關情況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

(七)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

(八)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與查閱

招募說明書公佈後，應當分別置備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份額發售機構的住所，投資人可免費查閱。在支付收費後，可在合理時間內取得上述文件複印件。

基金定期報告公佈後，應當分別置備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住所，投資人可免費查閱。在支付收費後，可在合理時間內取得上述文件複印件。

(九) H類別基金份額的特殊信息披露要求

基金管理人應盡量採取措施以確保本基金應向大陸和香港投資人進行持續的信息披露(包括基金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等),並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報備。

基金的定期信息披露範本、披露內容、披露時間和披露方式應符合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監會的規定。

H類別基金份額的臨時信息披露也應同時符合香港證監會對於認可內地互認基金的信息披露要求。因此,當H類別基金份額發生需要通知香港投資人的重大變更事項時,基金管理人應通知香港代表根據香港證監會的要求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報備。

關於H類別基金份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查詢本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

十二、風險揭示

證券投資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是一種長期投資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資,降低投資單一證券所帶來的個別風險。基金不同於銀行儲蓄和債券等能夠提供固定收益預期的金融工具,投資人購買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額分享基金投資所產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擔基金投資所帶來的損失。

基金在投資運作過程中可能面臨各種風險,既包括市場風險,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風險、技術風險和合規風險等。巨額贖回風險是開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種風險,即當單個交易日基金的淨贖回申請超過基金總份額的百分之十時,投資人將可能無法及時贖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額。

基金分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等不同類型,投資人投資不同類型的基金將獲得不同的收益預期,也將承擔不同程度的風險。一般來說,基金的收益預期越高,投資人承擔的風險也越大。

投資人應當認真閱讀《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等基金法律文件,瞭解基金的風險收益特徵,並根據自身的投資目的、投資期限、投資經驗、資產狀況等判斷基金是否和投資人的風險承受能力相適應。

投資人應當充分瞭解基金定期定額投資和零存整付等儲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額投資是引導投資人進行長期投資、平均投資成本的一種簡單易行的投資方式。但是定期定額投資並不能規避基金投資所固有的風險,不能保證投資人獲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儲蓄的等效理財方式。

因拆分、封閉式轉開放式、分紅等行為導致基金份額淨值變化,不會改變基金的風險收益特徵,不會降低基金投資風險或提高基金投資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開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閉式轉開放式、分紅等行為導致基金份額淨值調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場波動等因素的影響下,基金投資仍有可能出現虧損或基金淨值仍有可能低於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業績不構成對本基金業績表現的保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資人基金投資的「買者自負」原則,在做出投資決策後,基金運營狀況與基金淨值變化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基金份額持有人須瞭解並承受以下風險：

(一) 市場風險

基金主要投資於證券市場，而證券市場價格因受到經濟因素、政治因素、投資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種因素的影響而產生波動，從而導致基金收益水平發生變化，產生風險。主要的風險因素包括：

(1) 政策風險

因財政政策、貨幣政策、產業政策、地區發展政策等國家宏觀政策發生變化，導致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基金收益而產生風險。

(2) 經濟週期風險

隨著經濟運行的週期性變化，證券市場的收益水平也呈週期性變化，基金投資的收益水平也會隨之變化，從而產生風險。

(3) 利率風險

金融市場利率的波動會導致證券市場價格和收益率的變動。利率直接影響著債券的價格和收益率，影響著企業的融資成本和利潤。基金投資於債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會受到利率變化的影響。

(4) 上市公司經營風險

上市公司的經營狀況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如管理能力、行業競爭、市場前景、技術更新、財務狀況、新產品研究開發等都會導致公司盈利發生變化。如果基金所投資的上市公司經營不善，其股票價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夠用於分配的利潤減少，使基金投資收益下降。上市公司還可能出現難以預見的變化。雖然基金可以通過投資多樣化來分散這種非系統風險，但不能完全避免。

(5) 通貨膨脹風險

基金投資的目的是基金資產的保值增值，如果發生通貨膨脹，基金投資於證券所獲得的收益可能會被通貨膨脹抵消，從而影響基金資產的保值增值。

(6) 債券收益率曲線變動的風險

債券收益率曲線變動風險是指與收益率曲線非平行移動有關的風險，單一的年期指標並不能充分反映這一風險的存在。

(7) 再投資風險

市場利率下降將影響固定收益類證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資收益率，這與利率上升所帶來的價格風險互為消長。

(二) 信用風險

基金在交易過程中可能發生交收違約或者所投資債券的發行人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等情況，從而導致基金資產損失。

(三) 管理風險

基金管理人的專業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資管理水平直接影響到其對信息的佔有、分析和對經濟形勢、證券價格走勢的判斷，進而影響基金的投資收益水平。同時，基金管理人的投資管理制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範道德風險和其他合規性風險，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職業道德水平等，也會對基金的風險收益水平造成影響。

(四) 流動性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作為新興轉軌市場，市場整體流動性風險較高。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股票和債券會因各種原因面臨較高的流動性風險，使證券交易的執行難度提高，買入成本或變現成本增加。此外，基金投資人的贖回需求可能造成基金倉位調整和資產變現困難，加劇流動性風險。

為了克服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將在堅持分散化投資和精選個股原則的基礎上，通過一系列風險控制指標加強對流動性風險的跟蹤、防範和控制，但基金管理人並不保證完全避免此類風險。

(五) 操作和技術風險

基金的相關當事人在各業務環節的操作過程中，可能因內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為因素造成操作失誤或違反操作規程而引致風險，如越權交易、內幕交易、交易錯誤和欺詐等。

此外，在開放式基金的後台運作中，可能因為技術系統的故障或者差錯而影響交易的正常進行甚至導致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受到影響。這種技術風險可能來自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註冊登記人、銷售機構、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等。

(六) 合規性風險

指基金管理或運作過程中，違反國家法律、法規或基金合同有關規定的風險。

(七) 本基金特有的風險

本基金致力於「追求穩健的分紅收益及長期資本利得，實現基金資產長期超越業績比較基準的收益」。股票投資比例範圍為基金資產的85%-95%，其中，將不低於80%的股票資產投資於國內A股市場上具有盈利持續穩定增長、價值低估、且在各行業中具有領先地位的大盤股票。減少對股票市場趨勢的主觀判斷，注重「自下而上」的個股篩選，力求獲取長期較高的資本回報。

因此本基金特有的風險主要包括：

- 全流通風險

2009年將433家上市公司實現全流通，是2008年的5.6倍，其中不乏在國民經濟中具有舉足輕重地位的大型公司。2008年流通比例較高的行業主要是小市值行業，權重行業的流通比例還比較低，甚至低於平均值，但是到了2009年底，情況就將發生很大變化，銀行等權重行業的流通比例在2009年將大幅上升。這可能導致大盤股基金業績在一定時間段內表現不穩定，因此存在短期內業績表現落後於市場的可能性。

- 公司治理風險

相比中小盤股公司而言，大盤藍籌公司需要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和穩定經濟的義務。起始於2007年底的美國次貸危機的全球經濟危機仍將繼續影響中國經濟的發展，為確保經濟的穩定增長和較低的通貨膨脹率，大盤藍籌公司在2009-2010年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責任和義務，進而影響其應有的獲利能力，並對實際投資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金融衍生品創新風險

股指期貨等金融衍生品的創新和推出是不可逆轉的趨勢，作為證券市場中流砥柱的大盤藍籌股必然成為金融衍生品創新的潛在目標。雖然從理論上看，金融衍生品的推出會為大盤藍籌股帶來額外的溢價機會，但觀察權證在中國證券市場上推出後的實際表現，金融衍生品創新業可能給大盤藍籌股帶來額外的風險因素。

這些特有的風險因素可能使本基金的業績表現在特定時期落後於大市或其它股票型基金。

(八) 其他風險

- (1) 因基金業務快速發展而在制度建設、人員配備、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產生的風險；
- (2) 因金融市場危機、行業競爭壓力可能產生的風險；
- (3) 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現，可能嚴重影響證券市場運行，導致基金資產損失；
- (4) 其他意外導致的風險。

(九) H類別基金份額投資者的特有風險

關於H類別基金份額投資人的特有風險，投資者可查詢本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

十一 基金合同的終止和基金財產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終止：

- (1)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終止；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在6個月內沒有新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承接的；
- (3) 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情形。

(二) 基金財產的清算

(1) 基金合同終止，應當按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有關規定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算。

(2) 基金財產清算組

- 1) 自基金合同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由基金管理人組織成立基金財產清算組，在基金財產清算組接管基金財產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按照基金合同和託管協議的規定繼續履行保護基金財產安全的職責。
- 2) 基金財產清算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註冊登記人、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財產清算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 3) 基金財產清算組負責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基金財產清算組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3) 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終止後，由基金財產清算組統一接管基金財產；
- 2) 基金財產清算組根據基金財產的情況確定清算期限；
- 3) 基金財產清算組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理和確認；
- 4) 對基金財產進行評估和變現；
- 5) 基金清算組作出清算報告；
- 6) 會計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進行審計；
- 7) 律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提供法律意見書；
- 8) 將基金清算結果報告中國證監會；
- 9) 公佈基金清算公告；
- 10) 對基金剩餘財產進行分配。

(4) 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財產清算組在進行基金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基金清算組優先從基金財產中支付。

(5) 基金剩餘財產的分配

基金財產按如下順序進行清償：

- 1) 支付基金財產清算費用；
- 2) 繳納基金所欠稅款；
- 3) 清償基金債務；
- 4) 清算後如有餘額，按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6) 基金財產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組成立後2日內應就清算小組的成立進行公告；清算過程中的有關重大事項須及時公告；基金財產清算組做出的清算報告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律師事務所提供法律意見書後，報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公告。

- (7) 基金財產清算賬冊及文件由基金託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基金合同的內容摘要

一、基金份額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權利義務

(一) 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況

| | |
|---------|--|
| 名稱： |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17樓 |
| 法定代表人： | 楊小勇 |
| 成立日期： | 2005年11月16日 |
| 批准設立機關：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批准設立文號： | 中國證監會證監基金字[2005]172號 |
| 經營範圍： | 發起、設立、登記、管理和銷售經證監會批准的基金，並處理基金單位的銷售、申購、贖回和登記，管理經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種類的資產與投資組合；經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 組織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 |
| 註冊資本： | 2億元人民幣 |
| 存續期間： | 持續經營 |

(2) 基金管理人的權利

- 1) 依法募集基金，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獨立管理基金財產；
- 3) 根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制訂、修改並公佈有關基金募集、認購、申購、贖回、轉託管、基金轉換、非交易過戶、凍結、收益分配等方面的業務規則；
- 4) 根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獲得基金管理費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費用；
- 5)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決定本基金的相關費率結構和收費方式；
- 6) 根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之規定銷售基金份額，收取認購費、申購費、基金贖回手續費及其它法律法規規定的費用；
- 7) 依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監督基金託管人，如認為基金託管人違反了法律法規或基金合同規定對基金財產、其它基金合同當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失的，應及時呈報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以及採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護本基金及相關基金合同當事人的利益；
- 8) 根據基金合同的規定選擇適當的基金代銷機構並有權依照代銷協議對基金代銷機構行為進行必要的監督和檢查；

- 9) 自行擔任基金註冊登記人或選擇、更換基金註冊登記代理機構，辦理基金註冊登記業務，並按照基金合同規定對基金註冊登記代理機構進行必要的監督和檢查；
- 10) 在基金合同約定的範圍內，拒絕或暫停受理申購和贖回的申請；
- 1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為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依法為基金進行融資融券；
- 12) 依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制訂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3) 按照法律法規，代表基金對被投資企業行使股東權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資於其它證券所產生的權利；
- 14) 在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時，提名新的基金託管人；
- 15) 依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6) 以基金管理人名義，代表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者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 17) 選擇、更換律師、審計師、證券經紀商或其他為基金提供服務的外部機構並確定有關費率；
- 18) 法律法規、基金合同以及依據基金合同制訂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規定的其它權利。

(3) 基金管理人的義務

- 1) 依法募集基金，辦理或者委託經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機構代為辦理基金份額的發售、申購、贖回和登記事宜；
- 2) 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
- 4) 配備足夠的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員進行基金投資分析、決策，以專業化的經營方式管理和運作基金財產；
- 5) 配備足夠的專業人員辦理基金份額的認購、申購和贖回業務；
- 6) 配備足夠的專業人員和相應的技術設施進行基金的註冊登記或委託其他機構代理該項業務；
- 7) 建立健全內部風險控制、監察與稽核、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證所管理的基金財產和基金管理人的資產相互獨立，對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和受託資產分別管理、分別記賬，進行證券投資；

- 8) 除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不得以基金財產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謀取非法利益，不得委託第三人運作基金財產；
- 9) 接受基金託管人依法進行的監督；
- 10) 採取適當合理的措施使計算基金份額認購、申購、贖回價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規定，按照有關規定計算並公告基金份額淨值，確定基金份額申購、贖回的價格；
- 11) 嚴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報告義務；
- 12) 保守基金商業秘密，不洩露基金投資計劃、投資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在基金信息公開披露前，應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洩露；
- 13) 按基金合同確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時向基金份額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照法律法規和本基金合同的規定受理申購和贖回申請，及時、足額支付贖回和分紅款項；
- 15) 不謀求對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6) 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或配合基金託管人、基金份額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7) 按規定保存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的記錄、賬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 18) 進行基金會計核算並編製基金的財務會計報告；
- 19) 編製基金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報告；
- 20) 確保需要向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供的各項文件或資料，在規定時間內發出；保證投資人能夠按照基金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隨時查閱到與基金有關的公開資料，並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條件下得到有關資料的複印件；
- 21) 組織並參加基金財產清算組，參與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
- 22) 面臨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時，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通知基金託管人；
- 23) 因違反基金合同導致基金財產的損失或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應承擔賠償責任，其賠償責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4) 基金託管人違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應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向基金託管人追償；

- 25) 不從事任何有損基金財產及本基金其他當事人利益的活動；
- 26) 公平對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和受託管理的財產，防止在不同基金及受託管理財產間進行有損本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及資源分配；
- 27)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義，代表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 28) 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 基金託管人

(1) 基金託管人基本情況

| | |
|-------------|--|
| 名稱：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 |
| 法定代表人： | 牛錫明 |
| 成立日期： | 1987年3月30日 |
| 基金託管業務批准文號： | 中國證監會證監基字[1998]25號 |
| 組織形式： | 股份有限公司 |
| 註冊資本： | 742.62億元人民幣 |
| 存續期間： | 持續經營 |
| 經營範圍： |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國際結算；結匯、售匯；同業外匯拆借；外匯票據的承兌和貼現；外匯借款；外匯擔保；發行和代理發行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買賣和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和代客外匯買賣；代理國外信用卡的發行和付款；信貸調查、諮詢、見證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 |

(2) 基金託管人的權利

- 1) 依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安全保管基金財產；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約定獲得基金託管費；
- 3) 監督基金管理人對本基金的投資運作，如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違反基金合同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的，不予執行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 4) 在基金管理人職責終止時，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依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6) 依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監督基金管理人，如認為基金管理人違反了法律法規或基金合同規定對基金財產、其它基金合同當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失的，應及時呈報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以及採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護本基金及相關基金合同當事人的利益；

7) 法律法規、基金合同規定的其它權利。

(3) 基金託管人的義務

- 1) 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安全保管基金財產；
- 2) 設立專門的基金託管部門，具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配備足夠的、合格的熟悉基金託管業務的專職人員，負責基金財產託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內部控制、監察與稽核、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確保基金財產的安全，保證其託管的基金財產與基金託管人自有資產以及不同的基金財產相互獨立；對所託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別設置賬戶，獨立核算，分賬管理，保證不同基金之間在名冊登記、賬戶設置、資金劃撥、賬冊記錄等方面相互獨立；
- 4) 除依據《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不以基金財產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不得委託第三人託管基金財產；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簽訂的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及有關憑證；
- 6) 按規定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賬戶和證券賬戶；
- 7) 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及時辦理清算、交割事宜；
- 8) 保守基金商業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在基金信息公開披露前應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洩露；
- 9) 覆核、審查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及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
- 10) 辦理與基金託管業務活動有關的信息披露事項；
- 11) 對基金財務會計報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報告提供意見，說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運作是否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規定進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執行基金合同規定的行為，還應說明基金託管人是否採取了適當的措施；
- 12) 按規定保存有關基金託管業務活動的記錄、賬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保存基金的會計賬冊、報表和記錄等15年以上；
- 13)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建立並保存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
- 14) 按規定製作相關賬冊並與基金管理人核對；
- 15) 依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關規定向基金份額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贖回、基金轉換轉出款項；
- 16) 按照規定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或配合基金份額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7) 按照規定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
- 18) 參加基金財產清算組，參與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
- 19) 面臨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時，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和銀行監管機構，並通知基金管理人；
- 20) 基金管理人因違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基金託管人應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償；
- 21) 因違反基金合同導致基金財產的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其責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 不從事任何有損基金及基金合同其他當事人利益的活動；
- 23) 法律、法規、本基金合同和依據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三) 基金份額持有人

- (1) 基金投資人購買或通過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額的行為即視為對基金合同的承認和接受，基金投資人自依據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額，即成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當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額。基金份額持有人作為當事人並不以在基金合同上書面簽章為必要條件。每份基金份額具有同等的合法權益。
- (2) 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
 - 1) 分享基金財產收益；
 - 2) 參與分配清算後的剩餘基金財產；
 - 3) 依法轉讓或者申請贖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額；
 - 4) 按照規定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原則上，H類別基金份額持有人由本基金的名義持有人代表其履行出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和行使表決權；
 - 6) 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資料；
 - 7) 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
 - 8) 對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註冊登記人、銷售機構損害其合法權益的行為依法提起訴訟；
 - 9) 法律法規、基金合同規定的其它權利。

(3) 基金份額持有人的義務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繳納基金認購、申購款項及基金合同規定的費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額範圍內，承擔基金虧損或者基金合同終止的有限責任；
- 4) 不從事任何有損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額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動；
- 5) 執行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
- 6) 返還在基金交易過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處獲得的不當得利；
- 7) 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集、議事及表決的程序和規則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額持有人組成。本基金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享有同等的表決權，每一基金份額具有一票表決權。

(二)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時，應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 終止基金合同；
- (2) 轉換基金運作方式；
- (3) 更換基金託管人；
- (4) 更換基金管理人；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但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提高該等報酬標準的除外；
- (6) 本基金與其它基金的合併；
- (7) 變更基金類別；
- (8) 變更基金投資目標、範圍或策略(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 (9) 變更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程序；
- (10) 法律法規、基金合同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它應當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事項。

(三) 以下情況不需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 調低基金管理費、基金託管費；
- (2) 在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範圍內變更本基金的申購費率、贖回費率或收費方式；

- (3) 因相應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而應當對基金合同進行修改；
- (4) 對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變化；
- (5) 對基金合同的修改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
- (6) 經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推出新業務或服務；
- (7) 經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管理人、註冊登記人、代銷機構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調整有關基金認購、申購、贖回、轉換、非交易過戶、轉託管等業務的規則；
- (8) 除法律法規或基金合同規定應當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以外的其它情形。

(四) 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 (1) 除法律法規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約定外，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規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時，由基金託管人召集。
- (2) 基金託管人認為有必要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應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10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作出書面決定之日起60日內召開；基金管理人決定不召集，基金託管人仍認為有必要召開的，應當自行召集並確定開會時間、地點、方式和權益登記日。
- (3) 代表基金份額10%以上(含1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議當日的基金份額計算，下同)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認為有必要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應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10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提出提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表和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作出書面決定之日起60日內召開；基金管理人決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額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仍認為有必要召開的，應當向基金託管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託管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10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提出提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作出書面決定之日起60日內召開。
- (4) 代表基金份額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就同一事項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額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有權自行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但應當至少提前30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5) 基金份額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配合，不得阻礙、干擾。
- (6) 基金份額持有人會議的召集人負責選擇確定開會時間、地點、方式和權益登記日。

(五) 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通知時間、通知內容、通知方式

- (1) 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集人必須於會議召開日前40天在指定媒體公告。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通知須至少載明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
 - 2) 會議擬審議的主要事項；
 - 3) 會議形式；
 - 4) 議事程序；
 - 5) 有權出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權益登記日；
 - 6) 授權委託書的內容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身份、代理權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達時間和地點；
 - 7) 表決方式；
 - 8)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
 - 9) 出席會議者必須準備的文件和必須履行的手續；
 -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項。
- (2) 採用通訊方式開會並進行表決的情況下，由召集人決定通訊方式和書面表決方式，並在會議通知中說明本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所採取的具體通訊方式、委託的公證機關及其聯繫方式和聯絡人、書面表達意見的寄交和收取方式及截止時間。
- (3) 如召集人為基金管理人，還應另行書面通知基金託管人到指定地點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如召集人為基金託管人，則應另行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點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如召集人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則應另行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到指定地點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拒不派代表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的，不影響表決意見的計票結果。

(六) 基金份額持有人出席會議的方式

(1) 會議方式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方式包括現場開會和通訊方式開會。

現場開會由基金份額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過授權委託書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現場開會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授權代表應當出席。

通訊方式開會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關規定以通訊的書面方式進行表決。

會議的召開方式由召集人確定，但決定更換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必須以現場開會方式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2) 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條件

1) 現場開會方式

在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現場會議方可舉行：

- ① 對到會者在權益登記日持有基金份額的統計顯示，有效的基金份額應佔權益登記日基金總份額的50%以上(含50%)；
- ② 到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身份證明及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代理人身份證明、委託人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及授權委託代理手續完備，到會者提供的相關文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及會議通知的規定，並且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與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記資料相符。

未能滿足上述條件的情況下，則召集人可另行確定並公告重新開會的時間和地點，但確定有權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資格的權益登記日不變。

2) 通訊開會方式

在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通訊會議方可舉行：

- ①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規定公佈會議通知後，在2個工作日內連續公佈相關提示性公告；
- ② 召集人在基金託管人(如果基金託管人為召集人，則為基金管理人)和公證機關的監督下按照會議通知規定的方式收取和統計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書面表決意見；
- ③ 本人直接作出書面意見或授權他人代表作出書面意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額應佔權益登記日基金總份額的50%以上(含50%)；
- ④ 直接作出書面意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受託代表他人作出書面意見的其他代表，同時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符合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會議通知的規定，並與登記註冊機構記錄相符。

如果開會條件達不到上述條件，則召集人可另行確定並公告重新表決的時間，但確定有權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資格的權益登記日不變。

採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時，除非在計票時有充分的相反證據證明，否則表面符合法律法規和會議通知規定的書面表決意見即視為有效的表決，表決意見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視為棄權表決，但應當計入作出書面意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額總數。

(七) 議事內容與程序

(1) 議事內容及提案權

- 1) 議事內容為本基金合同規定的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召集人認為需提交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討論的其他事項。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單獨或合併持有權益登記日本基金總份額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可以在大會召集人發出會議通知前就召開事由向大會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表決的提案；也可以在會議通知發出後向大會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應當在大會召開日前35天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對於臨時提案應當在大會召開日前30天公佈。

- 3) 對於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臨時提案)，大會召集人應當按照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關聯性。大會召集人對於基金份額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項與基金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大會審議；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如果召集人決定不將基金份額持有人提案提交大會表決，應當在該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程序性。大會召集人可以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作出決定。如將其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大會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問題提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作出決定，並按照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審議。

- 4) 單獨或合併持有權利登記日基金總份額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表決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提交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表決的提案，未獲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通過，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其時間間隔不少於6個月。
- 5)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集人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後，如果需要對原有提案進行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應當最遲在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開日前30日公告。否則，會議的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並保證至少與公告日期有30日的間隔期。

(2) 議事程序

1) 現場開會

在現場開會的方式下，首先由大會主持人按照規定程序宣佈會議議事程序及注意事項，確定和公佈監票人，然後由大會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在公證機關監督下進行表決，經合法執業的律師見證後形成大會決議。

大會由基金管理人授權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權代表未能主持大會的情況下，由基金託管人授權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授權代表均未能主持大會，則由出席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額50%以上多數選舉產生一名代表作為該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不影響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做出的決議的效力。

召集人應當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基金份額、委託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2) 通訊方式開會

在通訊表決開會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天公佈提案，在所通知的表決截止日期第2天在公證機構監督下由召集人統計全部有效表決並形成決議。

(3)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不得對未事先公告的議事內容進行表決。

(八) 決議形成的條件、表決方式、程序

(1) 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額享有平等的表決權。

(2)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分為一般決議和特別決議：

1) 一般決議

一般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50%以上(含50%)通過方為有效，除下小項規定的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均以一般決議的方式通過：

2)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更換基金管理人、更換基金託管人、轉換基金運作方式、終止基金合同必須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

(3)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事項，應當依法報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者備案，並予以公告。

(4)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5)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九) 計票

(1) 現場開會

1) 如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召集，則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應當在會議開始後宣佈在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舉兩名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表與大會召集人授權的一名監督員共同擔任監票人；如大會由基金份額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應當在會議開始後宣佈在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舉3名基金份額持有人擔任監票人。

2) 監票人應當在基金份額持有人表決後立即進行點票，由大會主持人當場公佈計票結果。

3) 如會議主持人對於提交的表決結果有懷疑，可以對投票數進行重新點票；如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重新點票，而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或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的表決結果有異議，其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重新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重新點票並公佈重新點票結果。重新點票僅限一次。

- 4) 計票過程應由公證機關予以公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拒不參加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或拒不配合計票的，不影響計票的效力。

(2) 通訊方式開會

在通訊方式開會的情況下，計票方式為：由大會召集人授權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託管人授權代表(如果基金託管人為召集人，則為基金管理人授權代表)的監督下進行計票，並由公證機關對其計票過程予以公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拒派代表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的，不影響計票和表決結果。

(十)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的生效與公告

- (1)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通過的一般決議和特別決議，召集人應當自通過之日起5日內報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者備案。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事項自中國證監會依法核准或者作出無異議意見之日起生效。
- (2) 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對全體基金份額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均有約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份額持有人應當執行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
- (3)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應自核准或備案後2日內在至少一種指定媒體公告。

(十一) H類別基金份額持有人參與持有人大會

香港代表或香港銷售機構作為本基金H類別基金份額的名義持有人，在符合基金合同和相關法律法規並充分徵求香港地區投資者的意見後，為H類別基金份額投資者行使相關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權利提供服務，包括代為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或代為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代為出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代為行使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表決權等。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則、執行方式

(一) 基金利潤的構成

基金利潤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的餘額，基金已實現收益指基金利潤減去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後的餘額。

(二) 基金可供分配利潤

基金可供分配利潤指截止收益分配基準日基金未分配利潤與未分配利潤中已實現收益的孰低數。

(三) 收益分配原則

- (1) A類別基金份額中的基金收益分配採用現金方式或紅利再投資方式(指將現金紅利按分紅權益再投資日經過除權後的基金份額淨值為計算基準自動轉為基金份額進行再投資)，基金份額持有人可選擇現金方式或紅利再投資方式；基金份額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選擇的，默認的分紅方式為現金紅利；H類別基金份額中的基金收益分配僅採用現金方式；
- (2) 每類基金份額中的每一基金份額享有同等分配權；

- (3) 每類基金份額中基金收益分配後每份基金份額的淨值不能低於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的基金份額淨值減去每單位基金份額收益分配金額後不能低於面值；
- (4) 在符合有關基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每類基金份額的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
- (5) 各基金份額類別每次每單位基金份額分配的收益金額不得低於該次收益分配基準日相應的基金份額類別的每單位基金份額可供分配利潤的50%。基金合同生效不滿3個月，收益可不分配；
- (6) 分紅權益登記日申請申購的基金份額不享受當次分紅，分紅權益登記日申請贖回的基金份額享受當次分紅；
- (7) A類別基金份額和H類別基金份額在收益分配時間、比例、金額上可以存在差異，具體由基金管理人擬定並由基金託管人核實後確定後公告；
- (8) 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應載明收益分配基準日、截止收益分配基準日可供分配利潤、基金收益的範圍、基金收益分配對象、分配原則、分配時間、分配數額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關手續費等內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確定與公告

A類別基金份額與H類別基金份額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分別擬定，並由基金託管人核實後確定。

A類別基金份額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在2日內公告，並在公開披露日報中國證監會備案；H類別基金份額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據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的規定公告並備案。

基金紅利發放日距離收益分配基準日(即可供分配利潤計算截止日)的時間不得超過15個工作日。

(六) 收益分配中發生的費用

- (1) 收益分配採用紅利再投資方式免收再投資的費用；採用現金分紅方式，則可從分紅現金中提取一定的數額或者比例用於支付註冊登記手續費，如收取該項費用，具體提取標準和方法在招募說明書或其他公告中列示。
- (2) 收益分配時發生的銀行轉賬等手續費用由基金份額持有人自行承擔；如果基金份額持有人所獲現金紅利不足支付前述銀行轉賬等手續費用，或者某類基金份額的現金紅利低於基金管理人規定的數額的，註冊登記人自動將該基金份額持有人的現金紅利按分紅權益再投資日經除權後的基金份額淨值為計算基準轉為該類別基金份額。

四、與基金財產管理、運用有關費用的提取、支付方式與比例

(一) 基金費用的種類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 (2) 基金託管人的託管費；
- (3) 基金的證券交易費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以後的信息披露費用；
- (5)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費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以後的會計師費和律師費；
- (7)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費用。

(二) 基金費用計提方法、計提標準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本基金的年管理費率為1.5%。

在通常情況下，基金管理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年費率計提。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費率} \div \text{當年天數}$$

H為每日應計提的基金管理費

E為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管理費每日計提，逐日累計至每個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基金管理費劃付指令，基金託管人覆核後於次月首日起15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財產中一次性支付給基金管理人。

(2) 基金託管人的基金託管費

本基金的年託管費率為0.25%。

在通常情況下，基金託管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年費率計提。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託管費率} \div \text{當年天數}$$

H為每日應計提的基金託管費

E為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託管費每日計提，逐日累計至每個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基金託管費劃付指令，基金託管人覆核後於次月首日起15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資產中一次性支付給基金託管人。

- (3) 本條第(一)款第(3)至第(7)項費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規及相應協議的規定，列入當期基金費用。

(三) 不列入基金費用的項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義務導致的費用支出或基金財產的損失，以及處理與基金運作無關的事項發生的費用等不列入基金費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師費、會計師費和信息披露費用等不得從基金財產中列支。

(四) 基金管理費和基金託管費的調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可協商酌情調低基金管理費和基金託管費，無須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基金管理人必須最遲於新的費率實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種指定媒體上刊登公告。

(五) 其他費用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基金合同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財產中列支其他的費用，並按照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公告或備案。

(六) 稅收

本基金運作過程中涉及到的各納稅主體，依照中國、中國香港及投資人所在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納稅義務。

五、基金財產的投資方向和投資原則

(一) 投資目標

通過投資於盈利預期穩定增長，在各行業中具有領先地位的大盤藍籌型股票，在合理控制風險的基礎上，追求穩健的分紅收益及長期資本利得，實現基金資產長期超越業績比較基準的收益。

(二) 投資範圍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範圍包括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國債、金融債、企業債、央行票據、可轉換債券、權證、資產支持證券以及國家證券監管機構允許基金投資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基金投資其他品種，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以將其納入投資範圍。

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為：股票投資比例範圍為基金資產的85%-95%，權證投資比例範圍為基金資產淨值的0-3%。固定收益類證券和現金投資比例範圍為基金資產的5%-15%，其中現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投資比例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5%。

本基金將不低於80%的股票資產投資於國內A股市場上具有盈利持續穩定增長、價值低估、且在各行業中具有領先地位的大盤藍籌股票。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對中國A股市場的股票按總市值自大到小進行排序，總市值在A股市場排名在前30%的股票歸入大盤股。基金因所持有股票價格的相對變化等原因而導致大盤股投資比例低於上述規定的不在限制之內，但基金管理人應在合理期限內進行調整，最長不超過3個月。

在基金實際管理過程中，本基金具體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據中國宏觀經濟情況和證券市場的階段性變化做主動調整，以求基金資產在各類資產的投資中達到風險和收益的最佳平衡，但比例不超出上述限定範圍。在法律法規有新規定的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可對上述比例做適度調整。

(三) 投資理念

持倉較高、藍籌公司、精選研究。具體來說，包含以下三方面的內容。

(1) 持倉較高股票基金

本基金的股票投資比例範圍為基金資產的85%-95%，其中，將不低於80%的股票資產投資於國內A股市場上具有盈利持續穩定增長、價值低估、且在各行業中具有領先地位的大盤藍籌股票。減少對股票市場趨勢的主觀判斷，注重「自下而上」的個股篩選，堅持既定且穩定的投資風格和策略，以獲取長期較高的資本利得。

(2) 投資大盤藍籌股票

本基金對大盤股票的界定方法為：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對中國A股市場的股票按總市值自大到小進行排序，總市值在A股市場排名在前30%的股票。此類上市公司通常在各自行業具有較高的領先地位和穩定的現金流入，可以回避小市值公司在創業初期可能面臨的經營風險。

(3) 研究創造投資價值

優質大盤股具有經營風險小、財務狀況穩健、公司運作規範、信息透明等的特徵，同時大盤股價不易被操縱，股價波動較小。通過預測其在各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和可運用的壟斷資源把握重點投資領域，從行業前景、核心競爭力、財務狀況等全面研究上市公司，更容易獲得超額收益，既所謂的研究創造投資價值。

(四) 業績比較基準

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滬深300指數 * 90% + 同業存款利率 * 10%。

本基金採用該比較基準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1) 滬深300指數是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授權，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開發的中國A股指數，它的樣本選自滬深滬深兩市總市值最大的300只股票，能夠反映A股市場總體發展趨勢。
- 2)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基金在運作過程中將維持85%-95%的股票資產，其餘資產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具有高流動性的短期金融工具，並將不低於80%的股票資產投資於國內A股市場上具有盈利持續穩定增長、價值低估、且在各行業中具有領先地位的大盤藍籌股票。從長期看，本基金股票資產平均配置比例為90%，債券資產的投資比例為10%，因此本基金將業績比較基準中股票指數與債券指數的權重確定為90%和10%，並用同業存款利率代表債券資產收益率。

因此，「滬深300指數 * 90% + 同業存款利率 * 10%」是衡量本基金投資業績的理想基準。

如果上述基準指數停止計算編製或更改名稱，或者今後法律法規發生變化，又或者市場推出更具權威、且更能夠表徵本基金風險收益特徵的指數，則本基金管理人將視情況經與本基金託管人協商同意後調整本基金的業績評價基準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及時公告，但不需要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五) 風險收益特徵

本基金屬股票型基金產品，在開放式基金中，其預期風險和收益水平高於債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屬風險水平較高的基金產品。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大盤藍籌股票，在股票型基金中屬中等風險水平的投資產品。

(六) 投資禁止行為與限制

(1) 禁止用本基金財產從事以下行為

- 1) 承銷證券；
- 2) 向他人貸款或者提供擔保；
- 3) 從事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 4) 買賣其他基金份額，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 5) 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出資或者買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發行的股票或者債券；
- 6) 買賣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控股關係的股東或者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
- 7) 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交易價格及其他不正當的證券交易活動；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規定禁止的其他活動。

如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禁止性規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

(2) 基金投資組合比例限制

- 1)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 2) 本基金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發行的證券總和，不超過該證券的10%；
- 3)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為：股票投資比例範圍為基金資產的85%-95%，權證投資比例範圍為基金資產淨值的0-3%。固定收益類證券和現金投資比例範圍為基金資產的5%-15%，其中現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投資比例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5%；
- 4) 基金財產參與股票發行申購，本基金所申報的金額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本基金所申報的股票數量不超過擬發行股票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的總量；
- 5) 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回購融入的資金餘額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40%；
- 6) 基金的投資組合中保留的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比例合計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5%；

- 7)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權證，不得超過該權證的10%；
- 8) 本基金投資於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資產支持證券，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級別）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該資產支持證券規模的10%；
-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不得超過其各類資產支持證券合計規模的10%；
- 12) 本基金應投資於信用級別評級為BBB以上（含BBB）的資產支持證券。基金持有資產支持證券期間，如果其信用等級下降、不再符合投資標準，應在評級報告發佈之日起3個月內予以全部賣出；
- 1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買入權證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的0.5%；
- 14) 流通受限證券投資比例遵照《關於基金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證券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基金字[2006]141號）及後續相關規定執行；
- 15) 如果法律法規對本基金合同約定投資組合比例限制進行變更的，以變更後的規定為準。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限制，如適用於本基金，則本基金投資不再受相關限制。

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基金規模變動、股權分置改革中支付代價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資比例不符合上述規定投資比例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10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

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基金管理人應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個月內使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關約定。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的投資比例的監督與檢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開始。

六、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資產淨值是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負債後的價值。

本基金基金資產總值包括本基金購買的各類證券及票據價值、銀行存款本息、債券的應計利息等款項、基金應收的申購基金款、繳存的保證金以及其他投資所形成的價值總和。

（一）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方式

本基金的估值對象為基金所擁有的股票、債券、權證和銀行存款本息、應收款項和其他投資等資產及負債。

本基金合同生效後，每工作日對基金財產進行估值。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

(1) 股票估值方法

- 1) 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將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日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如有充足證據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盤價不能真實地反映公允價值的，應對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進行調整，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① 首次發行的股票，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 ② 首次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後，按估值日其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條確定的估值價格進行估值。
 - ③ 送股、轉增股、配股和公開增發新股等方式發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該上市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條確定的估值價格進行估值。
 - ④ 非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進行估值：
 - A、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條確定的估值價格低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時，應採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條確定的估值價格作為估值日該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價值；
 - B、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條確定的估值價格高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時，應按下列公式確定估值日該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價值：
$$FV = C + (P - C) \times (DI - Dr) / DI$$
其中：FV為估值日該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價值；C為該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權益業務導致市場價格除權時，應於除權日對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應調整)；P為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價；DI為該非公開發行股票鎖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數；Dr為估值日剩餘鎖定期，即估值日至鎖定期結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數，不含估值日當天。
 - ⑤ 長期停牌的股票，採用指數收益法進行估值。若未來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後，可採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進行估值。
- 3)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2) 債券估值方法

- 1) 在證券交易所市場掛牌交易的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將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日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如有充足證據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盤價不能真實地反映公允價值的，應對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進行調整，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2) 在證券交易所市場掛牌交易的未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債券收盤價減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債券應收利息後的淨價進行估值；估值日無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將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淨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日收盤價(淨價)，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如有充足證據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盤價(淨價)不能真實地反映公允價值的，應對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淨價)進行調整，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3) 首次發行未上市債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 4) 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根據行業協會指導的處理標準或意見並綜合考慮市場成交價、市場報價、流動性及收益率曲線等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5)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3) 權證估值方法

- 1) 上市流通權證按估值日其所在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將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日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如有充足證據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盤價不能真實地反映公允價值的，應對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進行調整，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2) 首次發行未上市的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 3) 停止交易、但未行權的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權證，以配股除權日起到配股確認日止，若收盤價高於配股價，則按收盤價和配股價的差額進行估值，若收盤價低於配股價，則估值為零。
- 5)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4) 資產支持證券的估值方法

- 1)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轉讓的資產支持證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 2) 全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根據行業協會指導的處理標準或意見並綜合考慮市場成交價、市場報價、流動性及收益率曲線等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3)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5) 其他資產的估值方法

其他資產按國家有關規定進行估值。

- (6)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如採用上述估值方法對基金財產進行估值，均應被認為採用了適當的估值方法。但是，如基金管理人認為上述估值方法對基金財產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綜合考慮市場各因素的基礎上，可根據具體情況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估值違反《基金合同》訂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未能充分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時，發現方應及時通知對方，以約定的方法、程序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估值，以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

根據《基金法》，本基金的基金會計責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擔任。因此，就與本基金有關的會計問題，如經相關各方在平等基礎上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對基金淨值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佈。

(二) 基金資產淨值的公告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後，在開始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者贖回前，基金管理人應當至少每週在指定媒體上公告一次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

在開始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者贖回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個開放日的次日，通過網站、基金份額發售網點以及其他媒介，披露開放日的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個市場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前款規定的市場交易日的次日，將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登載在指定媒體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終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財產清算方式

(一) 基金合同的變更

- (1) 基金合同變更涉及本基金合同第十節第(二)項規定的對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義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經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同意。變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應報中國證監會核准或備案，並自中國證監會核准或作出無異議意見之日起生效。
- (2) 除上述第(1)項規定的情形外，經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同意可對基金合同的內容進行變更，該等變更應當在2日內由基金管理人進行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二) 基金合同的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終止：

- (1)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終止；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在六個月內沒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承接的；
- (3) 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情形。

(三) 基金財產的清算

(1) 基金合同終止，應當按法律法規和本基金合同的有關規定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算。

(2) 基金財產清算組

- 1) 自基金合同終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由基金管理人組織成立基金財產清算組，在基金財產清算組接管基金財產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按照基金合同和託管協議的規定繼續履行保護基金財產安全的職責。
- 2) 基金財產清算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註冊登記人、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財產清算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 3) 基金財產清算組負責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基金財產清算組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3) 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終止後，由基金財產清算組統一接管基金財產；
- 2) 基金財產清算組根據基金財產的情況確定清算期限；
- 3) 基金財產清算組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理和確認；
- 4) 對基金財產進行評估和變現；
- 5) 基金清算組作出清算報告；
- 6) 會計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進行審計；
- 7) 律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提供法律意見書；
- 8) 將基金清算結果報告中國證監會；
- 9) 公佈基金清算公告；
- 10) 對基金剩餘財產進行分配。

(4) *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財產清算組在進行基金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基金清算組優先從基金財產中支付。

(5) *基金剩餘財產的分配*

基金財產按如下順序進行清償：

- 1) 支付基金財產清算費用；
- 2) 繳納基金所欠稅款；
- 3) 清償基金債務；
- 4) 清算後如有餘額，按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6) *基金財產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組成立後2日內應就清算小組的成立進行公告；清算過程中的有關重大事項須及時公告；基金財產清算組做出的清算報告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律師事務所提供法律意見書後，報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公告。

(7) 基金財產清算賬冊及文件由基金託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爭議解決方式

- (一) 本基金合同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從其解釋。
- (二) 本基金合同的當事人之間因本基金合同產生的或與本基金合同有關的爭議可首先通過友好協商或調解解決。自一方書面要求協商解決爭議之日起六十日內如果爭議未能以協商或調解方式解決，則任何一方有權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根據提交仲裁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為上海。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各方當事人均具有約束力。
- (三) 除爭議所涉內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應當由本基金合同當事人繼續履行。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資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製成冊，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住所，供投資人查閱，基金合同條款及內容應以基金合同正本為準。

基金託管協議的內容摘要

一、基金託管協議當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 | |
|----------------|--|
| 名稱： |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17樓 |
| 辦公地址： |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17樓法定代表人：楊小勇 |
| 成立時間： | 2005年11月16日 |
| 批准設立機關及批准設立文號： | 中國證監會證監基金字[2005]172號 |
| 經營範圍： | 發起、設立、登記、管理和銷售經證監會批准的基金，並處理基金單位的銷售、申購、贖回和登記，管理經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種類的資產和投資組合；經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 註冊資本： | 2億元人民幣 |
| 組織形式： | 有限責任公司 |
| 存續期間： | 持續經營 |

(二) 基金託管人

| | |
|----------------|--|
| 名稱：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交通銀行) |
| 住所： | 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郵政編碼：200120) |
| 辦公地址： | 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郵政編碼：200120) |
| 法定代表人： | 牛錫明 |
| 成立時間： | 1987年3月30日 |
| 批准設立機關及批准設立文號： | 國務院國發(1986)字第81號文和中國人民銀行銀髮[1987]40號文 |
| 基金託管業務批准文號： | 中國證監會證監基金字[1998]25號 |
| 經營範圍： |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
| 註冊資本： | 742.62億元人民幣 |
| 組織形式： | 股份有限公司 |
| 存續期間： | 持續經營 |

二、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的業務監督和核查

(一) 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的投資範圍、投資對象進行監督。

根據《基金合同》的約定，本基金的投資對象為上市交易的股票、債券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證券品種，主要包括：股票(包括A股及監管機構允許投資的其他種類和其他市場的股票)、債券(包括交易所和銀行間兩個市場的國債、金融債、企業債與可轉換債等)、短期金融工具(包括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債券、債券回購、央行票據、銀行存款、短期融資券等)、現金資產、權證、資產支持證券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基金投資其他品種，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以將其納入投資範圍。

基金託管人運用相關技術系統，對基金實際投資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的相關約定進行監督，對存在疑義的事項進行核查。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有超出以上範圍的行為，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個工作日內糾正。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在10個工作日內糾正的，基金託管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重大違規行為，應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同時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個工作日內糾正。

(二) 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投資、融資比例進行監督。

根據《基金合同》的約定，本基金投資組合比例應符合以下規定：

- (1)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 (2) 本基金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發行的證券總和，不超過該證券的10%；
- (3)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為：股票投資比例範圍為基金資產的85%-95%，權證投資比例範圍為基金資產淨值的0-3%。固定收益類證券和現金投資比例範圍為基金資產的5%-15%，其中現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投資比例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5%；
- (4) 基金財產參與股票發行申購，本基金所申報的金額不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本基金所申報的股票數量不超過擬發行股票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的總量；
- (5) 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回購融入的資金餘額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40%；
- (6) 基金的投資組合中保留的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的比例合計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5%；
- (7)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權證，不得超過該權證的10%；
- (8) 本基金投資於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資產支持證券，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級別)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該資產支持證券規模的10%；
-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不得超過其各類資產支持證券合計規模的10%；
- (12) 本基金應投資於信用級別評級為BBB以上(含BBB)的資產支持證券。基金持有資產支持證券期間，如果其信用等級下降、不再符合投資標準，應在評級報告發佈之日起3個月內予以全部賣出；
- (1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買入權證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的0.5%；
- (14) 流通受限證券投資比例遵照《關於基金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證券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基金字[2006]141號)及後續相關規定執行；
- (15) 如果法律法規對本基金合同約定投資組合比例限制進行變更的，以變更後的規定為準。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限制，如適用於本基金，則本基金投資不再受相關限制。

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基金規模變動、股權分置改革中支付代價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資比例不符合上述規定投資比例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10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

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基金管理人應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個月內使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約定。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規定時，本基金相應修改其投資組合限制規定。

基金託管人依照上述規定對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限制及調整期限進行監督。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有超出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的基金融資比例限制的行為，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個工作日內糾正。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在10個工作日內糾正的，基金託管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重大違規行為，應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同時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個工作日內糾正。

(三) 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投資禁止行為進行監督。基金財產不得用於下列投資或者活動。

- (1) 承銷證券；
- (2) 向他人貸款或者提供擔保；
- (3) 從事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 (4) 買賣其他基金份額，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 (5) 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出資或者買賣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發行的股票或者債券；
- (6) 買賣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控股關係的股東或者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
- (7) 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交易價格及其他不正當的證券交易活動；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規定禁止的其他活動。

如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禁止性規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

根據法律法規有關基金禁止從事的關聯交易的規定，基金合同生效後2個工作日內，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相互提供與本機構有控股關係的股東或者與本機構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名單，以上名單發生變化的，應及時予以更新並通知對方。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以上投資禁止行為的，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個工作日內糾正。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在10個工作日內糾正的，基金託管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重大違規行為，應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同時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個工作日內糾正。

(四) 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管理人參與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監督。

- (1) 基金託管人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於基金管理人參與銀行間市場交易時面臨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進行監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銀行間市場交易對手的名單。基金託管人在收到名單後2個工作日內電話或回函確認收到該名單。基金管理人應定期或不定期對銀行間市場現券及回購交易對手的名單進行更新，基金託管人於收到名單後2個工作日內電話或回函確認收到後，對名單進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託管人確認後，被確認調整的名單開始生效，新名單生效前已與本次剔除的交易對手所進行但尚未結算的交易，仍應按照協議進行結算。

- (2) 基金管理人參與銀行間市場交易時，有責任控制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引起的損失，基金管理人應當負責向相關責任人追償。

(五) 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管理人選擇存款銀行進行監督。

基金投資銀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應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確定符合條件的所有存款銀行的名單，並及時提供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應據以對基金投資銀行存款的交易對手是否符合有關規定進行監督。

本基金投資銀行存款應符合如下規定：

- (1)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與存款銀行建立定期對賬機制，確保基金銀行存款業務賬目及核算的真實、準確。

- (2) 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應根據相關規定，就本基金銀行存款業務另行簽訂書面協議，明確雙方在相關協議簽署、賬戶開設與管理、投資指令傳達與執行、資金劃撥、賬目核對、到期兌付、文件保管以及存款證實書的開立、傳遞、保管等流程中的權利、義務和職責，以確保基金資產的安全，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 (3) 基金託管人應加強對基金銀行存款業務的監督與核查，嚴格審查、覆核相關協議、賬戶資料、投資指令、存款證實書等有關文件，切實履行託管職責。
- (4) 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在開展基金存款業務時，應嚴格遵守《基金法》、《運作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有關賬戶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結算等的各項規定。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在選擇存款銀行時有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的行為，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個工作日內糾正。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在10個工作日內糾正的，基金託管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重大違規行為，應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同時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個工作日內糾正或拒絕結算。

- (六) 基金託管人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投資其他方面進行監督。
- (七) 基金託管人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基金份額淨值計算、應收資金到賬、基金費用開支及收入確認、基金收益分配、相關信息披露、基金宣傳推介材料中登載基金業績表現數據等行為進行監督和核查。
- (八) 基金管理人應積極配合和協助基金託管人的監督和核查，在規定時間內答覆並改正，就基金託管人的疑義進行解釋或舉證。對基金託管人按照法規要求需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基金監督報告的，基金管理人應積極配合提供相關數據資料和制度等。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或實際投資運作違反《基金法》及其他有關法規、《基金合同》和本協議規定的行為，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個工作日內糾正，並通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後應及時核對，並以電話或書面形式向基金託管人反饋，說明違規原因及糾正期限，並保證在規定期限內及時改正。在10個工作日內，基金託管人有權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複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在10個工作日內糾正的，基金託管人有權報告中國證監會。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重大違規行為，應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同時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個工作日內糾正。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或者違反基金合同約定的，應當拒絕執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依據交易程序已經生效的指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或者違反基金合同約定的，應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並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三、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的業務核查

根據《基金法》及其他有關法規、《基金合同》和本協議規定，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履行託管職責的情況進行核查，核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託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財產、開立基金財產的資金賬戶／證券賬戶和債券託管賬戶、覆核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根據基金管理人指令辦理清算交收、相關信息披露和監督基金投資運作等行為。

基金管理人定期對基金託管人保管的基金資產進行核查。基金託管人應積極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提交相關資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託管財產的完整性和真實性，在規定時間內答覆並改正。

基金管理人發現基金託管人未對基金資產實行分賬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資產、未執行或無故延遲執行基金管理人資金劃撥指令、洩露基金投信貸息等違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協議及其他有關規定的，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託管人在10個工作日內糾正，基金託管人收到通知後應及時核對並以書面形式對基金管理人發出回函。在10個工作日內，基金管理人有權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複查，督促基金託管人改正。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在10個工作日內糾正的，基金管理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

基金管理人發現基金託管人有重大違規行為，應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同時通知基金託管人在10個工作日內糾正。

四、基金財產的保管

(一) 基金財產保管的原則

- (1) 基金託管人應安全保管基金財產。
- (2) 基金財產應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固有財產。
- (3) 基金託管人按照規定開立基金財產的資金賬戶、證券賬戶和債券託管賬戶。
- (4) 基金託管人對所託管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設置賬戶，確保基金財產的完整和獨立。

基金託管人應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資產；未經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運用、處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資產。

對於因為基金投資產生的應收資產和基金申購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資產，應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與有關當事人確定到賬日期並通知基金託管人，到賬日基金資產沒有到達基金託管人處的，基金託管人應及時通知基金管理人採取措施進行催收。由此給基金造成損失的，基金管理人應負責向有關當事人追償基金的損失。基金託管人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二) 基金合同生效時募集資產的驗證

基金募集期滿之日起10日內，募集的基金份額總額、基金募集金額、基金份額持有人人數符合《基金法》、《運作辦法》等有關規定後，由基金管理人聘請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提供驗資報告，提供的驗資報告應由參加驗資的2名以上（含2名）中國註冊會計師簽字有效。驗資完成，基金管理人應將募集到的全部資金存入基金託管人為基金開立的基金銀行存款賬戶中，基金託管人在收到資金當日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三) 基金的銀行存款賬戶的開立和管理

- (1) 基金託管人應負責滙豐晉信大盤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銀行存款賬戶的開立和管理。
- (2) 基金託管人以本基金的名義在其營業機構開立基金的銀行存款賬戶。本基金的銀行預留印鑒由基金託管人製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貨幣收支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支付贖回金額、支付基金收益，均需通過本基金的銀行存款賬戶進行。
- (3) 本基金銀行存款賬戶的開立和使用，限於滿足開展本基金業務的需要。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基金的名義開立其他任何銀行存款賬戶；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銀行存款賬戶進行基金業務以外的活動。
- (4) 基金託管人可以通過申請開通本基金銀行賬戶的企業網上銀行業務進行資金支付，並使用交通銀行企業網上銀行(簡稱「交通銀行網銀」)辦理託管資產的資金結算匯劃業務。
- (5) 按照《內地與香港證券投資基金跨境發行銷售資金管理操作指引》的相關規定，基金託管人將為「內地互認基金」—H類別基金份额開設募集資金專用帳戶，用於與香港代理人之間申購、贖回和分紅資金的清算。
- (6) 基金銀行存款賬戶的管理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人民幣銀行賬戶結算管理辦法》、《現金管理條例》、《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關於大額現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結算辦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
- (7) 基金託管人應嚴格管理基金在基金託管人處開立的銀行存款賬戶，及時核查基金銀行存款賬戶餘額。

(四) 基金證券交收賬戶、資金交收賬戶的開立和管理

基金託管人以基金託管人和本基金聯名的方式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證券賬戶。

基金證券賬戶的開立和使用，限於滿足開展本基金業務的需要。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經對方同意擅自轉讓基金的任何證券賬戶；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賬戶進行本基金業務以外的活動。

基金管理人不得對基金證券交收賬戶、資金交收賬戶進行證券的超賣或超買。

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在本託管協議訂立日之後允許基金從事其他投資品種的投資業務，涉及相關賬戶的開立、使用的，若無相關規定，則基金託管人比照並遵守上述關於賬戶開立、使用的規定。

基金託管人以基金託管人的名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結算備付金賬戶，用於證券交易資金的結算。

基金託管人以本基金的名義在託管人處開立基金的證券交易資金結算的二級結算備付金賬戶。

(五) 債券託管賬戶的開立和管理

- (1) 募集資金經驗資後，基金託管人負責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本基金的名義開立債券託管賬戶，並由基金託管人負責基金的債券及資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續辦理完畢後，由基金託管人向人民銀行進行報備。基金管理人負責申請基金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進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開設同業拆借市場交易賬戶。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簽訂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回購主協議，協議正本由基金託管人保管，協議副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六) 基金實物證券、銀行存款定期存單等有價憑證的保管

實物證券由基金託管人存放於託管銀行的保管庫，應與非本基金的其他實物證券分開保管；也可存入登記結算機構的代保管庫，保管憑證由基金託管人持有。實物證券的購買和轉讓，由基金託管人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辦理。基金託管人對由基金託管人以外機構實際有效控制的證券不承擔保管責任。

銀行存款定期存單等有價憑證由基金託管人負責保管。

(七) 與基金財產有關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簽署的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別由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相關業務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基金簽署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時應盡可能保證持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應及時將正本送達基金託管人處。合同的保管期限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對於無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應向基金託管人提供加蓋授權業務章的合同傳真件，未經雙方協商或未在合同約定範圍內，合同原件不得轉移。

五、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和會計核算

(一) 基金資產淨值及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與覆核

基金資產淨值是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負債後的價值。基金份額淨值是指計算日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計算日基金總份額後的價值。

基金管理人應每工作日對基金資產估值。用於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計算，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管理人應於每個工作日交易結束後計算當日的基金資產淨值，蓋章後以加密傳真方式發送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對淨值計算結果覆核蓋章後，將覆核結果以加密傳真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對基金份額淨值予以公佈。待條件成熟後，雙方可協商採用電子對賬方式。

本基金按以下方法估值：

(1) 股票估值方法

- 1) 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將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日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如有充足證據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盤價不能真實地反映公允價值的，應對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進行調整，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① 首次發行的股票，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 ② 首次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後，按估值日其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條確定的估值價格進行估值。
 - ③ 送股、轉增股、配股和公開增發新股等方式發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該上市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條確定的估值價格進行估值。
 - ④ 非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進行估值：
 - A、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條確定的估值價格低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時，應採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條確定的估值價格作為估值日該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價值；
 - B、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條確定的估值價格高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時，應按下列公式確定估值日該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價值：
$$FV = C + (P - C) \times (DI - Dr) / DI$$
其中：FV為估值日該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價值；C為該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權益業務導致市場價格除權時，應於除權日對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應調整)；P為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價；DI為該非公開發行股票鎖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數；Dr為估值日剩餘鎖定期，即估值日至鎖定期結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數，不含估值日當天。
 - ⑤ 長期停牌的股票，採用指數收益法進行估值。若未來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後，可採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進行估值。
- 3)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2) 債券估值方法

- 1) 在證券交易所市場掛牌交易的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將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日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如有充足證據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盤價不能真實地反映公允價值的，應對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進行調整，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2) 在證券交易所市場掛牌交易的未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債券收盤價減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債券應收利息後的淨價進行估值；估值日無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將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淨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日收盤價(淨價)，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如有充足證據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盤價(淨價)不能真實地反映公允價值的，應對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淨價)進行調整，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3) 首次發行未上市債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 4) 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根據行業協會指導的處理標準或意見並綜合考慮市場成交價、市場報價、流動性及收益率曲線等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5)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3) 權證估值方法

- 1) 上市流通權證按估值日其所在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將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日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如有充足證據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盤價不能真實地反映公允價值的，應對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進行調整，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2) 首次發行未上市的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 3) 停止交易、但未行權的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4)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權證，以配股除權日起到配股確認日止，若收盤價高於配股價，則按收盤價和配股價的差額進行估值，若收盤價低於配股價，則估值為零。
- 5)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4) 資產支持證券的估值方法

- 1)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轉讓的資產支持證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 2) 全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根據行業協會指導的處理標準或意見並綜合考慮市場成交價、市場報價、流動性及收益率曲線等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3)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5) 其他資產的估值方法

其他資產按國家有關規定進行估值。

- (6)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如採用上述估值方法對基金財產進行估值，均應被認為採用了適當的估值方法。但是，如基金管理人認為上述估值方法對基金財產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綜合考慮市場各因素的基礎上，可根據具體情況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估值違反《基金合同》訂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未能充分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時，發現方應及時通知對方，以約定的方法、程序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估值，以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

根據《基金法》，本基金的基金會計責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擔任。因此，就與本基金有關的會計問題，如經相關各方在平等基礎上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對基金淨值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佈。

(二) 淨值差錯處理

當發生淨值計算錯誤時，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處理，由此給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損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對基金份額持有人或者基金先行支付賠償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根據實際情況界定雙方承擔的責任，經確認後按以下條款進行賠償。

- (1) 如採用本協議第八章「基金資產估值、基金資產淨值計算與覆核」中估值方法的第(1)-(5)項進行處理時，若基金管理人淨值計算出錯，基金託管人在覆核過程中沒有發現，且造成基金份額持有人損失的，由雙方共同承擔賠償責任，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擔70%，基金託管人承擔30%；
- (2)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對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結果，雖然多次重新計算和核對，尚不能達成一致時，為避免不能按時公佈基金份額淨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計算結果對外公佈，由此給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損失，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賠付；
- (3)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項進行估值時，所造成的誤差不作為基金份額淨值錯誤處理。

由於交易所及登記結算公司發送的數據錯誤，有關會計制度變化或由於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雖然已經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進行檢查，但是未能發現該錯誤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資產估值錯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可以免除賠償責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當積極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響。

針對淨值差錯處理，如果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或行業協會有新的規定，則按新的規定執行；如果行業有通行做法，在不違背法律法規且不損害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相關各方當事人應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重新協商確定處理原則。

(三) 暫停估值與公告基金份額淨值的情形

- (1) 基金投資所涉及的證券交易所遇法定節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暫停營業時；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託管人無法準確評估基金財產價值時；
- (3) 佔基金相當比例的投資品種的估值出現重大轉變，而基金管理人為保障投資人的利益，已決定延遲估值；
- (4) 中國證監會和基金合同認定的其他情形。

(四) 基金賬冊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後，應按照雙方約定的同一記賬方法和會計處理原則，分別獨立地設置、登錄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賬冊，對相關各方各自的賬冊定期進行核對，互相監督，以保證基金財產的安全。若雙方對會計處理方法存在分歧，應以基金管理人的處理方法為準。

(五)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的核對

雙方應每個交易日核對賬目，如發現雙方的賬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必須及時查明原因並糾正，保證相關各方平行登錄的賬冊記錄完全相符。若當日核對不符，暫時無法查找到錯賬的原因而影響到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賬冊為準。

(六) 基金定期報告的編製和覆核

基金財務報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每月分別獨立編製。月度報表的編製，應於每月終了後5個工作日內完成。定期報告文件應按中國證監會公佈的《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要求公告。季度報表的編製，應於每季度終了後15個工作日內完成；更新的招募說明書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後每6個月公告一次，於截止日後的45日內公告。半年度報告在基金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告；年度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90日內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報表完成當日，對報表加蓋業務專用章後，以加密傳真方式將有關報表提供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在2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將覆核結果及時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報表完成當日，對報表加蓋業務專用章後，以加密傳真方式將有關報表提供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在5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將覆核結果及時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更新招募說明書完成當日，將有關報告提供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在收到15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將覆核結果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報告完成當日，將有關報告提供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在收到後2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將覆核結果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報告完成當日，將有關報告提供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在收到後30個工作日內覆核，並將覆核結果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在覆核過程中，發現相關各方的報表存在不符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共同查明原因，進行調整，調整以相關各方認可的賬務處理方式為準。核對無誤後，基金託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報告上加蓋公章，相關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基金託管人在對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或年度報告覆核完畢後，需蓋章確認或提供相應的覆核確認書，以備有權機構對相關文件審核時提示。

六、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可委託基金註冊登記人登記和保管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的名稱和持有的基金份額。

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包括基金募集期結束時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基金權益登記日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登記日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每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由基金註冊登記人負責編製和保管，並對持有人名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負責。

基金管理人應根據基金託管人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託管人提供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

- 1、 基金管理人於基金合同生效日及基金合同終止日後10個工作日內向基金託管人提供由註冊登記人編製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
- 2、 基金管理人於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權利登記日後5個工作日內向基金託管人提供由註冊登記人編製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
- 3、 基金管理人於每年最後一個交易日後10個工作日內向基金託管人提供由註冊登記人編製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
- 4、 除上述約定時間外，如果確因業務需要，基金託管人與基金管理人商議一致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提供由註冊登記人編製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

基金託管人以電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並定期刻成光盤備份，保存期限為15年。基金託管人不得將所保管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用於基金託管業務以外的其他用途，並應遵守保密義務。

七、爭議解決方式

相關各方當事人同意，因本協議而產生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一切爭議，應通過友好協商或者調解解決。託管協議當事人不願通過協商、調解解決或者協商、調解不成的，任何一方當事人均有權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根據該會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的地點在上海，仲裁裁決是終局性的並對相關各方均有約束力，仲裁費用由敗訴方承擔。

爭議處理期間，相關各方當事人應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職責，繼續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基金合同和託管協議規定的義務，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本協議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管轄。

八、基金託管協議的變更、終止與基金財產的清算

(一) 基金託管協議的變更

本協議相關各方當事人經協商一致，可以對協議進行修改。修改後的新協議，其內容不得與基金合同的規定有任何衝突。修改後的新協議，應報中國證監會核准。

(二) 基金託管協議的終止

- (1) 《基金合同》終止；
- (2) 基金託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被依法取消基金託管資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託管人接管基金財產；
-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資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權。
- (4) 發生《基金法》、《銷售辦法》、《運作辦法》或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終止事項。

(三) 基金財產的清算

(1) 基金財產清算組

在基金財產清算組接管基金財產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按照《基金合同》和託管協議的規定繼續履行保護基金資產安全的職責。

- 1) 基金財產清算組組成：基金財產清算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註冊登記人、具有從事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財產清算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 2) 基金財產清算組職責：基金財產清算組負責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基金財產清算組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2) 基金財產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終止後，由基金財產清算組統一接管基金財產；
- 2) 基金財產清算組根據基金財產的情況確定清算期限；
- 3) 基金財產清算組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理和確認；
- 4) 對基金財產進行評估和變現；
- 5) 基金清算組作出清算報告；
- 6) 會計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進行審計；
- 7) 律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提供法律意見書；
- 8) 將基金清算報告中國證監會；
- 9) 公佈基金清算公告；
- 10) 對基金剩餘財產進行分配。

(3) 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財產清算組在進行基金財產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基金財產清算組優先從基金財產中支付。

(4) 基金剩餘財產的分配

基金財產按如下順序進行清償

- 1) 支付基金財產清算費用；
- 2) 繳納基金所欠稅款；
- 3) 清償基金債務；
- 4) 清算後如有餘額，按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5) 基金財產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組成立後2日內應就清算小組的成立進行公告；清算過程中的有關重大事項須及時公告。基金財產清算組做出的清算報告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律師事務所提供法律意見書後，報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公告。

(6) 基金財產清算賬冊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財產清算賬冊及有關文件由基金託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 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服務

基金管理人承諾為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基金管理人根據基金份額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場的變化，有權增加或變更服務項目。基金管理人對A類別基金份額持有人的主要服務內容如下：

(一) 資料寄送服務

(1) 賬戶確認書

根據客戶的需要，為客戶寄送開放式基金賬戶確認書。

(2) 對賬單

基金投資人對賬單包括季度對賬單與年度對賬單。

季度對賬單在每季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有交易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寄送，年度對賬單在每年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對所有基金份額持有人寄送。

對賬單的寄送方式分為郵寄和電子郵件兩種方式。如投資人需要重置寄送方式或寄送頻率，請致電本公司客服中心或登陸公司網站。

(3) 其他相關的信息資料

介紹公司最新動態、投資運作、新產品、國內外金融市場動態和投資機會等。

(二) 基金間轉換服務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後的適當時候將為投資人辦理基金間的轉換業務，具體業務辦理時間、業務規則及轉換費率在基金轉換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已於2009年9月24日開通本基金的轉換業務。

(三) 定期投資計劃

在技術條件成熟時，基金管理人將利用直銷網點或代銷網點為投資人提供定期投資的服務。通過定期投資計劃，投資人可以通過固定的渠道，定期申購基金份額。該定期投資計劃的有關規則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已於2009年7月30日起正式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額投資計劃。

(四) 網絡在線服務

通過本基金管理人網站的留言板和客戶服務信箱，投資人可以實現在線諮詢、投訴、建議和尋求各種幫助。

基金管理人網站提供了基金公告、投資資訊、理財刊物、基金常識等各種信息，投資人可以根據各自的使用習慣非常方便的自行查詢或信息定制。

基金管理人網站將為投資人提供基金賬戶查詢、交易明細查詢、對賬單寄送方式或頻率設置、修改查詢密碼等服務。

公司網址：www.hsbcjt.cn

電子信箱：services@hsbcjt.cn

(五) 信息定制服務

滙豐晉信將為客戶提供各類資訊服務，包括市場資訊，理財資訊，旗下基金信息等。基金持有人可以通過滙豐晉信網站、客戶服務熱線提交資訊定制的申請，基金管理人通過手機短信和E-MAIL方式定期發送持有人定制的信息。可定制的信息包括：基金淨值、公司最新公告提示，各類定期及不定期的市場報告、理財資訊等。

除了發送持有人定制的上述信息之外，基金管理人也會定期不定期向留有手機和留有EMAIL地址的客戶發送節日及生日問候、產品推廣等信息。如持有人不希望接受到該類信息，可以通過客戶服務熱線取消該項服務。

(六) 客戶服務中心(CALL-CENTER)電話服務

呼叫中心自動語音系統提供7×24小時交易情況、基金賬戶餘額、基金產品與服務等信息查詢。

呼叫中心人工座席每個交易日9:00-18:00為投資人提供服務，投資人可以通過該熱線獲得業務諮詢，信息查詢，服務投訴，信息定制，資料修改等專項服務。

客服電話：021-20376888

傳真：021-20376998

(七) 投訴受理

投資人可以撥打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電話或以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對基金管理人及銷售網點所提供的服務進行投訴。

對於工作日期間受理的投訴，以「及時回復」為處理原則，對於不能及時回復的投訴，基金管理人承諾在2個工作日之內對投資人的投訴做出回復。對於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訴，基金管理人將在順延的工作日當日進行回復。

(八) 網上開戶與交易服務

自2007年11月2日開始個人投資者可以通過登錄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網站www.hsbcjt.cn進行網上交易。適用業務範圍包括：基金賬戶開戶、基金認購、申購、贖回、轉換、定期定額申購、賬戶資料變更、分紅方式變更、信息查詢等業務。

自2007年11月2日開始個人投資者可以通過撥打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熱線021-20376888進行電話交易。適用業務範圍包括：基金認購、申購、贖回、轉換、分紅方式變更、信息查詢等業務。

H類別基金份額持有人應向本基金香港分銷商確認向H類別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供服務的進一步詳情。不同香港分銷商可為H類別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

十六、其他應披露事項

- (一) 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12月24日未發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財產的訴訟、仲裁事項。
- (二) 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12月24日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級管理人員未有受到任何處分。
- (三) 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12月24日相關公告事宜列示如下，下列公告刊登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和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網站上。

| 披露時間 | 公告內容 |
|-----------|--|
| 2015-6-26 | 滙豐晉信關於在中金公司開通滙豐晉信旗下開放式基金轉換業務的公告 |
| 2015-6-29 | 滙豐晉信關於旗下基金參加交通銀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基金申購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
| 2015-6-29 | 滙豐晉信關於新增東興證券為旗下開放式基金代銷機構的公告 |
| 2015-6-29 | 關於滙豐晉信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採用指數收益法進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
| 2015-7-1 |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參加數米基金網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
| 2015-7-1 | 滙豐晉信旗下開放式基金淨值公告 |
| 2015-7-4 | 關於滙豐晉信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採用指數收益法進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
| 2015-7-7 | 關於投資旗下基金相關事宜的公告 |
| 2015-7-8 | 關於滙豐晉信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採用指數收益法進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

| | |
|------------|---|
| 2015-7-9 | 關於滙豐晉信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採用指數收益法進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
| 2015-7-16 | 關於滙豐晉信旗下基金持有的複牌股票繼續採用指數收益法進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
| 2015-7-18 | 滙豐晉信旗下基金2015年度第二季度報告 |
| 2015-7-31 | 滙豐晉信關於旗下基金參加浦發銀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基金申購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
| 2015-8-8 | 大盤基金更新招募說明書(2015年第2號) |
| 2015-8-19 | 滙豐晉信關於旗下基金參加中金公司基金申購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
| 2015-8-25 |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參加天天基金網費率優惠的公告 |
| 2015-8-25 | 關於滙豐晉信旗下基金持有的複牌股票繼續採用指數收益法進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
| 2015-8-25 | 關於滙豐晉信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採用指數收益法進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
| 2015-8-29 | 基金2015半年報 |
| 2015-9-30 |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參加好買基金網費率優惠的公告 |
| 2015-10-13 | 滙豐晉信關於旗下基金通過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開展定期定額申購費率優惠的公告 |
| 2015-10-16 | 關於滙豐晉信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採用指數收益法進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
| 2015-10-20 | 關於滙豐晉信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採用指數收益法進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
| 2015-10-21 | 滙豐晉信關於提示基金直銷客戶及時更新身份證件或者身份證明檔並接受或重新接受風險承受能力調查的公告 |
| 2015-10-27 | 基金2015年3季度報告 |
| 2015-11-7 | 關於滙豐晉信旗下基金持有的複牌股票繼續採用指數收益法進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
| 2015-11-18 | 滙豐晉信關於新增申萬宏源西部為旗下開放式基金代銷機構的公告 |
| 2015-11-18 |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通過申萬宏源西部開展申購和定期定額申購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
| 2015-11-18 |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通過申萬宏源西部證券有限公司開辦滙豐晉信旗下基金定期定額投資業務的公告 |
| 2015-11-20 | 關於滙豐晉信旗下基金持有的複牌股票繼續採用指數收益法進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

廿七 招募說明書的存放及查閱方式

基金招募說明書、定期報告、臨時報告與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銷售機構的辦公場所和營業場所，在辦公時間內可供免費查閱。投資人也可以直接登錄基金管理人的網站進行查閱。投資人在支付工本費後，可在合理時間內取得上述文件複印件。對投資人按此種方式所獲得的文件及其複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保證與所公告的內容完全一致。

香港投資人可於工作日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本基金招募說明書、定期報告、臨時報告與公告等文本，具體應參照本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

廿八 備查文件

A類別基金份額的備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銷售機構的辦公場所和營業場所，在辦公時間內可供免費查閱。

(一) 中國證監會核准滙豐晉信大盤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 《滙豐晉信大盤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

(三) 《滙豐晉信大盤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

(四) 法律意見書：

(五) 基金管理人業務資格批件、營業執照：

(六) 基金託管人業務資格批件、營業執照：

(七)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放式基金業務規則》：

(八) 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文件。

H類別基金份額的備查檔等文本存放在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在辦公時間內可供免費查閱，具體應參照本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